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浙江
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浙江
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5】第 2870 号

（报告书）

共 1 册 第 1 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12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01202600081
合同编号：	东洲评委（202511184）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25】第2870号
报告名称：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1,400,519,839.98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1月12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朱淋云（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1130020 张悦（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1200090
朱淋云、张悦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01月12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我们对设备、建（构）筑物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摘要.....	4
正文.....	1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6
(一) 委托人概况	16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7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87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87
二、 评估目的	8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7
(一) 评估对象	87
(二) 评估范围	87
(三) 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88
(四)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90
(五)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103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103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3
五、 评估基准日	103
六、 评估依据	103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04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04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05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06
(五) 评估取价依据.....	106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07
七、 评估方法	107
(一) 评估方法概述.....	107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107
(三) 资产基础法介绍.....	108
(四) 市场法介绍	11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20
九、 评估假设	122
(一) 基本假设	122
(二) 一般假设	122
(三) 市场法评估特别假设.....	123
十、 评估结论	123
(一) 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123
(二)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24
(三)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124
(四)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126
(五) 评估结论有效期.....	126
(六)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12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27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39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39
附件.....	142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浙江嘉利（丽水）
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5】第 2870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委托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经济行为：根据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2,279,523,050.43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1,517,647,019.56元，所有者权益761,876,030.87元。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合计3,646,384,638.27元，负债合计账面值2,686,579,674.53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959,804,963.74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本评估报告结论依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400,519,839.98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零伍拾壹万玖仟捌佰叁拾玖元玖角捌分。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0 日。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特别事项：

1.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担保事项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授信/借款 金额（万 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嘉利 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 行	1,500	实际提款日起 1 年内	嘉利股份、嘉 利工业、黄玉 琦	注 1、2
2	嘉利 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 行	6,440	2025.7.10 至 2026.7.8	嘉利股份	注 2
3	嘉利 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 行	6,440	2024.9.20 至 2025.9.13	嘉利股份	注 2
4	嘉利 工业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 支行	1,000	2024.9.30 至 2025.9.25	嘉利工业	注 3、4
5	广东 嘉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分行	100	实际提款日起 1 年内	嘉利股份、嘉 利工业、广东 嘉利、黄玉琦	注 5、6、 7、8、9、 10、11、30
6	嘉利 工业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 支行	1,000	2025.5.16 至 2027.5.15	嘉利工业	注 3、4
7	嘉利 工业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 支行	500	2024.9.29 至 2025.9.25	嘉利工业	注 3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授信/借款 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8	嘉利工业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500	2024.9.29 至 2025.9.25	嘉利工业	注 12
9	嘉利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市分行	3,300	实际提款日起 1 年内	嘉利股份、嘉 利工业	注 13、14、 15
10	嘉利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市分行	3,500	实际提款日起 1 年内	嘉利股份、嘉 利工业	注 13、14、 15、16、17
11	嘉利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市分行	3,000	实际提款日起 1 年内	嘉利股份	注 13、16
12	嘉利股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分行	2,000	2025.7.30 至 2026.7.29	-	-
13	嘉利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50	2025.6.29 至 2026.6.28	嘉利工业、黄 玉琦	注 18、19
14	嘉利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50	2025.3.31 至 2025.12.19	嘉利工业、黄 玉琦	注 18、19
15	嘉利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 行	2,560	实际提款日起 1 年内	嘉利股份、嘉 利工业、黄玉 琦	注 1、2
16	广东嘉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肇庆高要支行	8,765	实际提款日起 7 年内	嘉利股份、黄 玉琦、广东嘉 利	注 20、21、 22、23
17	嘉利工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8,000	2022.1.4 至 2028.1.3	嘉利工业、嘉 利股份、黄玉 琦	注 24、25、 26
18	嘉利工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494.272	2025.7.29 至 2033.6.21	嘉利股份、嘉 利工业、黄玉 琦	注 27、28、 29
19	嘉利工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400	2025.6.26 至 2033.6.21	嘉利股份、嘉 利工业、黄玉 琦	注 27、28、 29
20	嘉利工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650	2025.4.25 至 2033.6.21	嘉利股份、嘉 利工业、黄玉 琦	注 27、28、 29
21	嘉利工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116	2025.1.17 至 2033.6.21	嘉利股份、嘉 利工业、黄玉 琦	注 27、28、 29
22	嘉利工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560	2024.12.26 至 2033.6.21	嘉利股份、嘉 利工业、黄玉 琦	注 27、28、 29
23	嘉利工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879.777	2024.11.29 至 2033.6.21	嘉利股份、嘉 利工业、黄玉 琦	注 27、28、 29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授信/借款 金额（万 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24	嘉利 工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585.977	2024.10.30 至 2033.6.21	嘉利股份、嘉 利工业、黄玉 琦	注 27、28、 29
25	嘉利 工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422.162	2024.9.27 至 2033.6.21	嘉利股份、嘉 利工业、黄玉 琦	注 27、28、 29
26	嘉利 工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1,900	2024.7.31 至 2033.6.21	嘉利股份、嘉 利工业、黄玉 琦	注 27、28、 29
27	广东 嘉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肇庆高要支行	3,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 起 8 年	嘉利股份、黄 玉琦	注 31、32、 33
28	广东 嘉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肇庆高要支行	1,400	自合同签订之日 起 8 年	嘉利股份、黄 玉琦、广东嘉 利	注 31、33

注：

1、根据嘉利工业、黄玉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121002060-2022 年经开（保）字 0027 号、0121002060-2022 年经开（保）字 002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嘉利工业、黄玉琦为嘉利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0121002060-2025 年（经开）字 0066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0121002060-2024 年（经开）字 0063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根据嘉利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121002060-2023 年经开（抵）字 005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嘉利股份为自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0121002060-2025 年（经开）字 0066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0121002060-2024 年（经开）字 0063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0121002060-2025 年（经开）字 00627 号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为 0121002060-2024 年（经开）字 00635 号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9,2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浙（2022）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28704 号不动产。

3、根据嘉利工业与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853132024000915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嘉利工业为自身与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8531120240028177 号的《企业循

环借款合同》、编号为 853112025001951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853112024002814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014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 0210396 号不动产。

4、根据嘉利工业与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853132024000915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嘉利工业为自身与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8531120240028177 号的《企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为 853112025001951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608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9323 号不动产。

5、根据嘉利工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BZ47665012017012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嘉利工业为广东嘉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DK476650120240031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6、根据嘉利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BZ47665012017012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嘉利股份为广东嘉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DK476650120240031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7、根据黄玉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BZ47665012017012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黄玉琦为广东嘉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DK476650120240031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8、根据广东嘉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DY47665012018004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广东嘉利为自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DK476650120240031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9,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合计价值 51,607,470 元的机器设备。

9、根据广东嘉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DY4766501201900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广东嘉利为自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DK476650120240031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9,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合计价值 88,894,820 元的机器设备。

10、根据广东嘉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DY47665012019000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广东嘉利为自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DK476650120240031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9,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62 号不动产、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63 号不动产、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64 号不动产、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65 号不动产、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66 号不动产、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67 号不动产、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68 号不动产、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69 号不动产、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90 号不动产、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91 号不动产、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399 号不动产。

11、根据广东嘉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DY47665012020001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广东嘉利为自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DK476650120240031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8,8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合计价值 26,528,640 元的机器设备。

12、根据嘉利工业与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853132024000915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嘉利工业为自身与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853112024002814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012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3291 号不动产。

13、根据嘉利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3 年丽中银合人抵字第 14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嘉利股份为自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2025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18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5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01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 年丽中银合

人贷字第 17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9,864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浙（2023）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42900 号不动产。

14、根据嘉利工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3 年丽中银合人抵字第 22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嘉利工业为嘉利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2025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18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5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01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301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 0142232 号/温国用（2006）第 3-3475 号不动产。

15、根据嘉利工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5 年丽中银合人保字第 01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嘉利工业为嘉利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2025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18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17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5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01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16、根据嘉利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4 年丽中银合人抵字第 16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嘉利股份为自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2025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01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17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917.1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合计净值 4,917.1 万元的机器设备。

17、根据嘉利工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4 年丽中银合人保字第 04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嘉利工业为嘉利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5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01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18、根据嘉利工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ZB391120240000000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嘉利工业为嘉利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3901202528018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3901202528012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19、根据黄玉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ZB391120240000000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黄玉琦为嘉利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3901202528018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3901202528012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根据嘉利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保）字 011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嘉利股份为广东嘉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字 0050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字 0050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1、根据黄玉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保）字 011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黄玉琦为广东嘉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字 0050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字 0050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2、根据广东嘉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抵）字 006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广东嘉利为自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字 0050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字 0050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8,765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粤（2024）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40105 号、粤（2024）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40187 号、粤（2024）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40191 号、粤（2024）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40199 号不动产。

23、根据广东嘉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质）字 0068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广东嘉利为自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字 0050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字 0050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8,765 万元的质押担保，质押物为价值 8,765 万元的应收账款。

24、根据嘉利工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11201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嘉利工业为自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编

号为 20211201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72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7051 号不动产。

25、根据嘉利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112010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嘉利股份为嘉利工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11201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6、根据黄玉琦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1120102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黄玉琦为嘉利工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11201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7、根据嘉利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ZB900520240000000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嘉利股份为嘉利工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90052025280126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5280087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5280063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5280002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59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43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18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05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083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8、根据黄玉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ZB900520240000000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黄玉琦为嘉利工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90052025280126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5280087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5280063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5280002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59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43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18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05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083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9、根据嘉利工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ZD90052024000000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嘉利工业为自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90052025280126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5280087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5280063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5280002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59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43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18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05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083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852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9738 号不动产。

30、根据广东嘉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ZY476650120230035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广东嘉利为自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DK476650120240031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9,900 万元的质押担保，质押物为专利“一种 LED 前照灯”（专利号为 ZL201610045480.2）。

31、根据嘉利股份、黄玉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4410052021000945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嘉利股份、黄玉琦为广东嘉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44010420230000456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4401042021000184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32、根据广东嘉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4410062021002322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广东嘉利为自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44010420230000456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953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10800 号不动产。

33、根据广东嘉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4410062021002033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广东嘉利为自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44010420230000456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4401042021000184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02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7942 号不动产。

(2) 租赁事项

嘉利股份正在履行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1	嘉利股份	广州工控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威谷三街 1 号 1801 至 1806 号	办公	2025.9.8-2031.9.7
2	嘉利股份	中青旅集团上海金宇豪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118 号嘉定淮海国际广场 1501	办公	2024.4.1-2026.3.31
3	嘉利股份	吉林兴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以东，超越大街以西，越达路以北高新区核心 A 区超越大厦 1104 部分和 1105 号	办公	2025.9.10-2028.10.9
4	武汉分公司	武汉慕金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宏图路 8 号武汉客厅 F 栋、G 栋 2-3 层 D20 房	办公	2024.10.15-2026.10.14

上述第 1 至 3 项境内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目标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承租的房产。

嘉利股份正在履行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外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日本嘉利	神奈川县横浜市西区楠町 4 番地 7	931,748 日元/月（含税）、押金 862.73 万日元	259.28	2025.8.1-2027.7.31
2	日本嘉利	爱知县丰田市小坂本町 1-13-11 之 5 楼	222,300 日元/月（消费税另算）、押金（保证金）1,333,800 日元	122.51	2023.8.9-无固定期限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

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浙江嘉利
(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浙江嘉利(丽
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5】第 2870 号

正文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一”)

公司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倪强

注册资本:47694.4575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被评估单位”，或者“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丽沙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黄玉琦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5 日

1.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1）2006 年 12 月，嘉利有限设立

2005 年 9 月 15 日，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丽工商）名称预核内（2005）第 00919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丽水琦明车辆灯具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 16 日，黄玉琦、黄炳森、王金妹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浙江丽水琦明车辆灯具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丽水琦明车辆灯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0.00 万元，黄玉琦出资 918.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00%；黄炳森出资 5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0%；王金妹出资 5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0%。黄炳森、王金妹与股东黄玉琦是父子和母子关系。

2005 年 9 月 19 日，丽水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丽新会验（2005）15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9 月 19 日止，浙江丽水琦明车辆灯具有限公司已收到黄玉琦、黄炳森、王金妹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9 月 19 日，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浙江丽水琦明车辆灯具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3250020039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嘉利有限设立后，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玉琦	918.00	918.00	90.00%
2	黄炳森	51.00	51.00	5.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3	王金妹	51.00	51.00	5.00%
合计		1,020.00	1,020.00	100.00%

2006 年 6 月 15 日，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丽工商）名称变核内（2006）第 011470 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6 日，嘉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嘉利有限名称从“浙江丽水琦明车辆灯具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6 月 16 日，嘉利有限取得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丽办抄 7 号），准许丽水开发区 31 家国内投资新办工业企业将营业执照中成立时间改为企业正式投产日。2007 年 2 月 5 日，浙江省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审核意见同意办理。嘉利有限竣工投产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25 日，因此，2007 年 2 月 8 日，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嘉利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嘉利有限的设立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25 日。

（2）2007 年 4 月，嘉利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17 日，嘉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黄玉琦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股东一致通过增资完后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4 月 20 日，黄玉琦、黄炳森、王金妹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4 月 26 日，丽水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丽佳会验（2007）8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26 日止，嘉利有限已收到黄玉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20.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27 日，嘉利有限取得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利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玉琦	1,918.00	1,918.00	94.95%
2	黄炳森	51.00	51.00	2.53%
3	王金妹	51.00	51.00	2.53%
合计		2,020.00	2,020.00	100.00%

（3）2007 年 5 月，嘉利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5 月 14 日，嘉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黄玉琦以实物（模具）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同日，黄玉琦、黄炳森、王金妹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5 月 11 日，丽水处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丽处评报字（2007）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为：黄玉琦用于实物出资、委托评估的 892 套模具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5 月 8 日的评估值为 5,010,958.96 元。

2007 年 5 月 16 日，丽水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丽佳会验（2007）1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5 月 15 日止，嘉利有限已收到黄玉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520.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28 日，嘉利有限取得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利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玉琦	2,418.00	2,418.00	95.95%
2	黄炳森	51.00	51.00	2.02%
3	王金妹	51.00	51.00	2.02%
合计		2,520.00	2,520.00	100.00%

为保证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充足，实际控制人黄玉琦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以现金 500.00 万元对前述 500.00 万元的实物出资部分完成置换，该置换事项经嘉利股份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61936_B15 号《股本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止，嘉利股份已收到本次黄玉琦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4）2014 年 12 月，嘉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20 日，嘉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由于股东黄炳森、王金妹年事已高，无力履行嘉利有限职务，因此黄炳森、王金妹分别将其持有的嘉利有限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黄玉琦；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黄炳森、王金妹分别与黄玉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14 年 12 月 23 日，嘉利有限取得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100000045716 的《营业执照》。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利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玉琦	2,520.00	2,520.00	100.00%
合计		2,520.00	2,520.00	100.00%

（5）2014 年 12 月，嘉利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4 日，嘉利有限股东黄玉琦作出股东决定，增加黄璜为嘉利有限新股东，与黄玉琦组成股东会，将嘉利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 3,55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35.00 万元由黄玉琦认缴 820.00 万元、黄璜认缴 215.00 万元；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24 日，丽水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丽新会验（2015）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止，嘉利有限已收到黄玉琦、黄璜，以应收股权转让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5.00 万元。该笔股权转让款为嘉利有限就其收购嘉利工业全部股权而应向黄玉琦、黄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018 年 8 月 8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8）466 号《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经评估，嘉利工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值为 3,357.61 万元。上述评估报告虽未直接对黄玉琦及黄璜用于本次实缴出资的应收股权转让款进行评估，但嘉利工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格高于黄玉琦、黄璜本次合计的增资金额，因此，本次增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014 年 12 月 26 日，嘉利有限取得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利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玉琦	3,340.00	3,340.00	93.95%
2	黄璜	215.00	215.00	6.05%
合计		3,555.00	3,555.00	100.00%

（6）2014 年 12 月，嘉利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9 日，嘉利有限股东共同作出决定，决定增加韩展初等 47 名自然人为嘉利有限新股东，与黄玉琦、黄璜组成股东会；同意嘉利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 4,045.15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90.159 万元由韩展初等 47 名自然人认缴；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黄玉琦、黄璜、本次增资的认购方与嘉利有限签署《股权认购协议》，约定本次新增出资设定锁定期，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此后每 12 个月为一期解锁期，解锁比例为 25.00%，共分四期完成解锁，未满足解锁规定的部分均由嘉利有限按出资价格原价回购注销。认购方满足解锁条件时，在每一期解锁条件达到之日起 30 日内，有权要求黄玉琦、黄璜按照以下条件回购认购人当期解锁的股票：回购金额=当期解锁股份数量×(1+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22。认购人自持有嘉利有限股权之日起两年内离职，其所持股权由嘉利有限大股东按照出资价格原价回购；两年后认购人离职，其未解锁股权不得解锁，由嘉利有限大股东按照出资价格原价回购；认购人自持有嘉利有限股权之日起满两年后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嘉利有限股权。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认购总额 (万元)	认购单价 (元/元注册资本)
1	韩展初	40.00	168.80	4.22
2	漆爱冬	35.00	147.70	
3	严锐	35.00	147.70	
4	张永进	35.00	147.70	
5	杨巧华	30.00	126.60	
6	牛树华	30.00	126.60	
7	郑亦群	30.00	126.60	
8	王云钊	23.00	97.06	
9	留文磊	20.00	84.40	
10	夏旭东	20.00	84.40	
11	曾凡胜	12.00	50.64	
12	郭春华	10.00	42.20	
13	李惠琴	10.00	42.20	
14	陆才英	10.00	42.20	
15	郑明波	8.00	33.76	
16	王红兵	8.00	33.76	
17	金晓斌	7.109	29.99998	
18	沈乃鸥	7.10	29.962	
19	周汝炼	6.15	25.953	
20	王长根	6.00	25.32	
21	高波	6.00	25.32	
22	伍梦华	6.00	25.32	
23	张弟兵	6.00	25.32	
24	吕力飞	6.00	25.32	
25	高国平	6.00	25.32	
26	陈春明	6.00	25.32	
27	赵广田	6.00	25.32	

序号	增资方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认购总额 (万元)	认购单价 (元/元注册资本)
28	杨福海	6.00	25.32	
29	王定美	6.00	25.32	
30	傅毕才	5.00	21.10	
31	吕庆金	5.00	21.10	
32	黄东欢	5.00	21.10	
33	张振国	4.00	16.88	
34	吴新星	4.00	16.88	
35	王跃	4.00	16.88	
36	洪国庆	4.00	16.88	
37	徐银建	3.60	15.192	
38	杨爱民	3.00	12.66	
39	陈义成	3.00	12.66	
40	刘剑琦	3.00	12.66	
41	凡炎林	2.00	8.44	
42	陈伟	2.00	8.44	
43	兰默飞	1.50	6.33	
44	易廷春	1.50	6.33	
45	余尧	1.20	5.064	
46	邓文卿	1.00	4.22	
47	谭杰雄	1.00	4.22	
合计		490.159	2,068.47098	-

2015年4月24日，丽水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丽新会验(2015)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29日，嘉利有限已收到韩展初等47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451,59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0,451,590元。

2014年12月30日，嘉利有限取得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利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3,340.00	3,340.00	82.57%
2	黄璜	215.00	215.00	5.32%
3	韩展初	40.00	40.00	0.99%
4	漆爱冬	35.00	35.00	0.87%
5	严锐	35.00	35.00	0.87%
6	张永进	35.00	35.00	0.87%
7	杨巧华	30.00	30.00	0.74%
8	牛树华	30.00	30.00	0.74%
9	郑亦群	30.00	30.00	0.74%
10	王云钊	23.00	23.00	0.57%
11	留文磊	20.00	20.00	0.49%
12	夏旭东	20.00	20.00	0.49%
13	曾凡胜	12.00	12.00	0.30%
14	郭春华	10.00	10.00	0.25%
15	李惠琴	10.00	10.00	0.25%
16	陆才英	10.00	10.00	0.25%
17	郑明波	8.00	8.00	0.20%
18	王红兵	8.00	8.00	0.20%
19	金晓斌	7.11	7.11	0.18%
20	沈乃鸥	7.109	7.109	0.18%
21	周汝炼	6.15	6.15	0.15%
22	王长根	6.00	6.00	0.15%
23	高波	6.00	6.00	0.15%
24	伍梦华	6.00	6.00	0.15%
25	张弟兵	6.00	6.00	0.15%
26	吕力飞	6.00	6.00	0.1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7	高国平	6.00	6.00	0.15%
28	陈春明	6.00	6.00	0.15%
29	赵广田	6.00	6.00	0.15%
30	杨福海	6.00	6.00	0.15%
31	王定美	6.00	6.00	0.15%
32	傅毕才	5.00	5.00	0.12%
33	吕庆金	5.00	5.00	0.12%
34	黄东欢	5.00	5.00	0.12%
35	张振国	4.00	4.00	0.10%
36	吴新星	4.00	4.00	0.10%
37	王跃	4.00	4.00	0.10%
38	洪国庆	4.00	4.00	0.10%
39	徐银建	3.60	3.60	0.09%
40	杨爱民	3.00	3.00	0.07%
41	陈义成	3.00	3.00	0.07%
42	刘剑琦	3.00	3.00	0.07%
43	凡炎林	2.00	2.00	0.05%
44	陈伟	2.00	2.00	0.05%
45	兰默飞	1.50	1.50	0.04%
46	易廷春	1.50	1.50	0.04%
47	余尧	1.20	1.20	0.03%
48	邓文卿	1.00	1.00	0.02%
49	谭杰雄	1.00	1.00	0.02%
合计		4,045.159	4,045.159	100.00%

(7) 2015 年 3 月，嘉利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17 日，嘉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嘉利有限注册资本增

加至 4,7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4.841 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同比例认缴，增资价格为 4.22 元/注册资本；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单价 (元/元注册资本)
1	黄玉琦	581.9716	2,455.92	4.22
2	黄璜	37.4623	158.10	
3	韩展初	6.9697	29.41	
4	漆爱冬	6.0985	25.74	
5	严锐	6.0985	25.74	
6	张永进	6.0985	25.74	
7	杨巧华	5.2273	22.06	
8	牛树华	5.2273	22.06	
9	郑亦群	5.2273	22.06	
10	王云钊	4.0076	16.91	
11	留文磊	3.4849	14.71	
12	夏旭东	3.4849	14.71	
13	曾凡胜	2.0909	8.82	
14	郭春华	1.7424	7.35	
15	李惠琴	1.7424	7.35	
16	陆才英	1.7424	7.35	
17	郑明波	1.3939	5.88	
18	王红兵	1.3939	5.88	
19	金晓斌	1.2387	5.23	
20	沈乃鸥	1.2371	5.22	
21	周汝炼	1.0716	4.52	
22	王长根	1.0455	4.41	
23	高波	1.0455	4.41	
24	伍梦华	1.0455	4.41	

序号	增资方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单价 (元/元注册资本)
25	张弟兵	1.0455	4.41	
26	吕力飞	1.0455	4.41	
27	高国平	1.0455	4.41	
28	陈春明	1.0455	4.41	
29	赵广田	1.0455	4.41	
30	杨福海	1.0455	4.41	
31	王定美	1.0455	4.41	
32	傅毕才	0.8712	3.68	
33	吕庆金	0.8712	3.68	
34	黄东欢	0.8712	3.68	
35	张振国	0.6970	2.94	
36	吴新星	0.6970	2.94	
37	王跃	0.6970	2.94	
38	洪国庆	0.6970	2.94	
39	徐银建	0.6273	2.65	
40	杨爱民	0.5227	2.21	
41	陈义成	0.5227	2.21	
42	刘剑琦	0.5227	2.21	
43	凡炎林	0.3485	1.47	
44	陈伟	0.3485	1.47	
45	兰默飞	0.2614	1.10	
46	易廷春	0.2614	1.10	
47	余尧	0.2091	0.88	
48	邓文卿	0.1742	0.74	
49	谭杰雄	0.1742	0.74	
合计		704.841	2,974.43	-

2015 年 4 月 24 日，丽水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丽新会验(2015)11 号

《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嘉利有限已收到黄玉琦等 49 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4.841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75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5 日，嘉利有限取得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利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3,921.97	3,921.97	82.57%
2	黄璜	252.46	252.46	5.32%
3	韩展初	46.97	46.97	0.99%
4	漆爱冬	41.10	41.10	0.87%
5	严锐	41.10	41.10	0.87%
6	张永进	41.10	41.10	0.87%
7	杨巧华	35.23	35.23	0.74%
8	牛树华	35.23	35.23	0.74%
9	郑亦群	35.23	35.23	0.74%
10	王云钊	27.01	27.01	0.57%
11	留文磊	23.48	23.48	0.49%
12	夏旭东	23.48	23.48	0.49%
13	曾凡胜	14.09	14.09	0.30%
14	郭春华	11.74	11.74	0.25%
15	李惠琴	11.74	11.74	0.25%
16	陆才英	11.74	11.74	0.25%
17	郑明波	9.39	9.39	0.20%
18	王红兵	9.39	9.39	0.20%
19	金晓斌	8.35	8.35	0.18%
20	沈乃鸥	8.34	8.34	0.18%
21	周汝炼	7.22	7.22	0.15%
22	王长根	7.05	7.05	0.1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3	高波	7.05	7.05	0.15%
24	伍梦华	7.05	7.05	0.15%
25	张弟兵	7.05	7.05	0.15%
26	吕力飞	7.05	7.05	0.15%
27	高国平	7.05	7.05	0.15%
28	陈春明	7.05	7.05	0.15%
29	赵广田	7.05	7.05	0.15%
30	杨福海	7.05	7.05	0.15%
31	王定美	7.05	7.05	0.15%
32	傅毕才	5.87	5.87	0.12%
33	吕庆金	5.87	5.87	0.12%
34	黄东欢	5.87	5.87	0.12%
35	张振国	4.70	4.70	0.10%
36	吴新星	4.70	4.70	0.10%
37	王跃	4.70	4.70	0.10%
38	洪国庆	4.70	4.70	0.10%
39	徐银建	4.23	4.23	0.09%
40	杨爱民	3.52	3.52	0.07%
41	陈义成	3.52	3.52	0.07%
42	刘剑琦	3.52	3.52	0.07%
43	凡炎林	2.35	2.35	0.05%
44	陈伟	2.35	2.35	0.05%
45	兰默飞	1.76	1.76	0.04%
46	易廷春	1.76	1.76	0.04%
47	余尧	1.41	1.41	0.03%
48	邓文卿	1.17	1.17	0.02%
49	谭杰雄	1.17	1.17	0.02%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4,750.00	4,750.00	100.00%

（8）嘉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 日，嘉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以嘉利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嘉利有限本次变更为股份公司提供审计、验资服务，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嘉利有限本次变更为股份公司提供评估服务；（3）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嘉利有限整体变更的审计、评估基准日；（4）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嘉利有限净资产值按一定比例全部折为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不高于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值。嘉利有限原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折股溢价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5）嘉利有限自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期间发生的损益由股份公司承担或享有；（6）嘉利有限整体改制后的名称为“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确定的名称为准。

2015 年 4 月 25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审字（2015）第 1307 号《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嘉利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114,971,794.87 元。

2015 年 4 月 25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5）第 3017 号《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改事宜涉及的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嘉利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29,259,873.55 元。

2015 年 4 月 25 日，嘉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终止原〈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4 月 25 日，嘉利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嘉利有限截止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14,971,794.87 元全部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7,500 万元计入股本总额，余额计入

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5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7,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 7,500.00 万股。

2015 年 4 月 28 日，嘉利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等议案，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并选举产生嘉利股份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 5 月 18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江南分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浙 B 第 004 号《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嘉利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各自拥有的嘉利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并经全体股东确认的净资产人民币 114,971,794.87 元中的 7,500.00 万元折合成股份总数 7,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人民币 39,971,794.87 元转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61936_B12 号《验资复核报告》，未发现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增加情况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江南分所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5）浙 B 第 004 号《验资报告》中所述结论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相符的情形。

2015 年 5 月 14 日，嘉利股份取得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100000045716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嘉利股份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192.5867	82.57%
2	黄璜	398.6246	5.32%
3	韩展初	74.1626	0.99%
4	漆爱冬	64.8924	0.87%
5	严锐	64.8924	0.87%
6	张永进	64.8924	0.8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杨巧华	55.6221	0.74%
8	牛树华	55.6221	0.74%
9	郑亦群	55.6221	0.74%
10	王云钊	42.6435	0.57%
11	留文磊	37.0814	0.49%
12	夏旭东	37.0814	0.49%
13	曾凡胜	22.2487	0.30%
14	郭春华	18.5406	0.25%
15	李惠琴	18.5406	0.25%
16	陆才英	18.5406	0.25%
17	郑明波	14.8325	0.20%
18	王红兵	14.8325	0.20%
19	金晓斌	13.1806	0.18%
20	沈乃鸥	13.1638	0.18%
21	周汝炼	11.4025	0.15%
22	王长根	11.1245	0.15%
23	高波	11.1245	0.15%
24	伍梦华	11.1245	0.15%
25	张弟兵	11.1245	0.15%
26	吕力飞	11.1245	0.15%
27	高国平	11.1245	0.15%
28	陈春明	11.1245	0.15%
29	赵广田	11.1245	0.15%
30	杨福海	11.1245	0.15%
31	王定美	11.1245	0.15%
32	傅毕才	9.2703	0.12%
33	吕庆金	9.2703	0.1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4	黄东欢	9.2703	0.12%
35	张振国	7.4163	0.10%
36	吴新星	7.4163	0.10%
37	王跃	7.4163	0.10%
38	洪国庆	7.4163	0.10%
39	徐银建	6.6746	0.09%
40	杨爱民	5.5622	0.07%
41	陈义成	5.5622	0.07%
42	刘剑琦	5.5622	0.07%
43	凡炎林	3.7082	0.05%
44	陈伟	3.7082	0.05%
45	兰默飞	2.7812	0.04%
46	易廷春	2.7812	0.04%
47	余尧	2.2248	0.03%
48	邓文卿	1.8540	0.02%
49	谭杰雄	1.8540	0.02%
合计		7,500.00	100.00%

（9）2015 年 10 月，首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5 月 31 日，嘉利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9 月 9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嘉利股份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5975 号《关于同意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嘉利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嘉利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

协议转让，证券简称“嘉利股份”，证券代码为 833630。

(10) 2015 年 12 月，嘉利股份第一次股票发行暨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11 日，嘉利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股数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合格投资者，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3.50 元（含 3.50 元），不高于 5.00 元（含 5.00 元）。本次增发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在广东省投资设立子公司，同时补充嘉利股份部分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采取询价的方式。

根据嘉利股份 2016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单价 (元/股)
1	郭春华	104.20	364.70	3.50
2	魏少仪	85.00	297.50	
3	黄建忠	76.00	266.00	
4	曾凡胜	62.00	217.00	
5	林炳淼	60.00	210.00	
6	王祥	55.50	194.25	
7	牛树华	45.00	157.50	
8	杨巧华	40.00	140.00	
9	胡勇	22.00	77.00	
10	漆爱冬	20.00	70.00	
11	柯贤文	18.00	63.00	
12	吴兴杰	18.00	63.00	
13	张永进	16.00	56.00	
14	林吉辉	12.60	44.10	
15	李伯林	11.00	38.50	
16	吴益龙	11.00	38.50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单价 (元/股)
17	周锦	10.00	35.00	
18	朱冲	10.00	35.00	
19	吴世康	10.00	35.00	
20	张衡	10.00	35.00	
21	张涛良	10.00	35.00	
22	张弟兵	10.00	35.00	
23	韩展初	7.00	24.50	
24	孟亚星	6.00	21.00	
25	赵广田	6.00	21.00	
26	严锐	6.00	21.00	
27	郑明波	5.00	17.50	
28	吕庆金	5.00	17.50	
29	留文磊	5.00	17.50	
合计		756.30	2,647.05	-

2015 年 12 月 17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江南分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浙 B 第 0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止，嘉利股份已收到吴益龙等 29 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56.3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61936_B13 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未发现嘉利股份本次注册资本增加情况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江南分所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5）浙 B 第 009 号《验资报告》中所述结论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相符的情形。

2015 年 12 月 23 日，嘉利股份取得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07804587081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192.5867	75.00%
2	黄璜	398.6246	4.83%
3	郭春华	122.7406	1.49%
4	牛树华	100.6221	1.22%
5	杨巧华	95.6221	1.16%
6	魏少仪	85.0000	1.03%
7	漆爱冬	84.8924	1.03%
8	曾凡胜	84.2487	1.02%
9	韩展初	81.1626	0.98%
10	张永进	80.8924	0.98%
11	黄建忠	76.0000	0.92%
12	严锐	70.8924	0.86%
13	林炳淼	60.0000	0.73%
14	郑亦群	55.6221	0.67%
15	王祥	55.5000	0.67%
16	王云钊	42.6435	0.52%
17	留文磊	42.0814	0.51%
18	夏旭东	37.0814	0.45%
19	胡勇	22.0000	0.27%
20	张弟兵	21.1245	0.26%
21	郑明波	19.8325	0.24%
22	李惠琴	18.5406	0.22%
23	陆才英	18.5406	0.22%
24	柯贤文	18.0000	0.22%
25	吴兴杰	18.0000	0.22%
26	赵广田	17.1245	0.21%
27	王红兵	14.8325	0.18%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8	吕庆金	14.2703	0.17%
29	金晓斌	13.1806	0.16%
30	沈乃鸥	13.1638	0.16%
31	林吉辉	12.6000	0.15%
32	周汝炼	11.4025	0.14%
33	王长根	11.1245	0.13%
34	高波	11.1245	0.13%
35	伍梦华	11.1245	0.13%
36	吕力飞	11.1245	0.13%
37	高国平	11.1245	0.13%
38	陈春明	11.1245	0.13%
39	杨福海	11.1245	0.13%
40	王定美	11.1245	0.13%
41	吴益龙	11.0000	0.13%
42	李伯林	11.0000	0.13%
43	朱冲	10.0000	0.12%
44	吴世康	10.0000	0.12%
45	周锦	10.0000	0.12%
46	张衡	10.0000	0.12%
47	张涛良	10.0000	0.12%
48	傅毕才	9.2703	0.11%
49	黄东欢	9.2703	0.11%
50	张振国	7.4163	0.09%
51	吴新星	7.4163	0.09%
52	王跃	7.4163	0.09%
53	洪国庆	7.4163	0.09%
54	徐银建	6.6746	0.08%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5	孟亚星	6.0000	0.07%
56	杨爱民	5.5622	0.07%
57	陈义成	5.5622	0.07%
58	刘剑琦	5.5622	0.07%
59	凡炎林	3.7082	0.04%
60	陈伟	3.7082	0.04%
61	兰默飞	2.7812	0.03%
62	易廷春	2.7812	0.03%
63	余尧	2.2248	0.03%
64	邓文卿	1.8540	0.02%
65	谭杰雄	1.8540	0.02%
合计		8,256.30	100.00%

（11）2016 年 12 月，嘉利股份第二次发行股票暨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0 月 14 日，嘉利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股数总额不超过 4,000.00 万股，发行后嘉利股份股本不超过 12,256.30 万股；发行采取竞价询价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4.90 元（含 4.90 元），不高于 6.50 元（含 6.5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26,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嘉利股份 2016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4.9 元/股，共有 37 位投资者参与了认购嘉利股份本次新增股份，认购股份数为 21,456,021 股，募集资金 105,134,502.90 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单价 （元/股）
1	广州盈锭	510.2041	2,500.00	4.90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单价 (元/股)
2	深圳安鹏	510.00	2,499.00	
3	钱永贵	122.449	600.00	
4	刘红	122.449	600.00	
5	周汝炼	113.00	553.70	
6	徐雪玲	110.00	539.00	
7	曾凡胜	108.00	529.20	
8	陈春明	78.00	382.20	
9	吴世康	60.00	294.00	
10	黄建忠	50.00	245.00	
11	林汉民	30.00	147.00	
12	张朝锋	30.00	147.00	
13	张衡	22.00	107.80	
14	汪发荣	20.00	98.00	
15	漆爱冬	20.00	98.00	
16	韩展初	20.00	98.00	
17	童弢	20.00	98.00	
18	魏少仪	20.00	98.00	
19	高波	16.00	78.40	
20	钟向银	14.00	68.60	
21	马伟伟	13.00	63.70	
22	何家其	11.00	53.90	
23	张永进	11.00	53.90	
24	赵广田	11.00	53.90	
25	黄东欢	10.00	49.00	
26	肖宪忠	10.00	49.00	
27	魏旭	10.00	49.00	
28	吴兴杰	10.00	49.00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单价 (元/股)
29	梅开	10.00	49.00	
30	郭春根	10.00	49.00	
31	陆再兴	10.00	49.00	
32	柯贤文	7.50	36.75	
33	张涛良	6.00	29.40	
34	牛树华	5.00	24.50	
35	傅毕才	5.00	24.50	
36	严锐	5.00	24.50	
37	郭春华	5.00	24.50	
合计		2,145.6021	10,513.45	-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6）4886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嘉利股份已向吴世康等 35 位自然人和广州盈锭、深圳安鹏 2 位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21,456,021.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5,134,502.9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1,456,02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83,678,481.90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019,021.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104,019,021.00 元。

2016 年 12 月 19 日，嘉利股份取得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192.5867	59.53%
2	广州盈锭	510.2041	4.90%
3	深圳安鹏	510.0000	4.90%
4	黄璜	398.6246	3.83%
5	曾凡胜	192.2487	1.85%
6	郭春华	127.7406	1.2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黄建忠	126.0000	1.21%
8	周汝炼	124.4025	1.20%
9	刘红	122.4490	1.18%
10	钱永贵	122.4490	1.18%
11	徐雪玲	110.0000	1.06%
12	牛树华	105.6221	1.02%
13	魏少仪	105.0000	1.01%
14	漆爱冬	104.8924	1.01%
15	韩展初	101.1626	0.97%
16	杨巧华	95.6221	0.92%
17	张永进	91.8924	0.88%
18	陈春明	89.1245	0.86%
19	严锐	75.8924	0.73%
20	吴世康	70.0000	0.67%
21	林炳森	58.6000	0.56%
22	郑亦群	55.6221	0.53%
23	王祥	55.5000	0.53%
24	王云钊	42.6435	0.41%
25	留文磊	42.0814	0.40%
26	夏旭东	37.0814	0.36%
27	张衡	32.0000	0.31%
28	林汉民	30.0000	0.29%
29	张朝锋	30.0000	0.29%
30	赵广田	28.1245	0.27%
31	吴兴杰	28.0000	0.27%
32	高波	27.1245	0.26%
33	柯贤文	25.5000	0.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34	胡勇	22.0000	0.21%
35	张弟兵	21.1245	0.20%
36	汪发荣	20.0000	0.19%
37	童龟	20.0000	0.19%
38	郑明波	19.8325	0.19%
39	黄东欢	19.2703	0.19%
40	李惠琴	18.5406	0.18%
41	陆才英	18.5406	0.18%
42	张涛良	16.0000	0.15%
43	王红兵	14.8325	0.14%
44	傅毕才	14.2703	0.14%
45	吕庆金	14.2703	0.14%
46	钟向银	14.0000	0.13%
47	金晓斌	13.1806	0.13%
48	沈乃鸥	13.1638	0.13%
49	马伟伟	13.0000	0.13%
50	林吉辉	12.6000	0.12%
51	王长根	11.1245	0.11%
52	伍梦华	11.1245	0.11%
53	吕力飞	11.1245	0.11%
54	高国平	11.1245	0.11%
55	杨福海	11.1245	0.11%
56	王定美	11.1245	0.11%
57	吴益龙	11.0000	0.11%
58	李伯林	11.0000	0.11%
59	何家其	11.0000	0.11%
60	周锦	10.0000	0.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1	朱冲	10.0000	0.10%
62	肖宪忠	10.0000	0.10%
63	魏旭	10.0000	0.10%
64	梅开	10.0000	0.10%
65	郭春根	10.0000	0.10%
66	陆再兴	10.0000	0.10%
67	张振国	7.4163	0.07%
68	吴新星	7.4163	0.07%
69	王跃	7.4163	0.07%
70	洪国庆	7.4163	0.07%
71	徐银建	6.6746	0.06%
72	孟亚星	6.0000	0.06%
73	杨爱民	5.5622	0.05%
74	陈义成	5.5622	0.05%
75	刘剑琦	5.5622	0.05%
76	凡炎林	3.7082	0.04%
77	陈伟	3.7082	0.04%
78	兰默飞	2.7812	0.03%
79	易廷春	2.7812	0.03%
80	余尧	2.2248	0.02%
81	邓文卿	1.8540	0.02%
82	谭杰雄	1.8540	0.02%
83	杨烨昊	0.6000	0.01%
84	戈芝兰	0.4000	0.0038%
85	周秀凯	0.4000	0.0038%
合计		10,401.9021	100.00%

(12) 2017 年 5 月，嘉利股份终止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7 年 3 月 8 日，嘉利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4 月 24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公告（2017）89 号《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决定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起终止嘉利股份股票挂牌。2017 年 5 月 15 日，嘉利股份披露《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说明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嘉利股份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起终止挂牌。

根据嘉利股份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嘉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192.5867	59.53%
2	广州盈锭	510.2041	4.90%
3	景德镇安鹏	510.0000	4.90%
4	黄璜	399.6246	3.84%
5	曾凡胜	192.2487	1.85%
6	郭春华	127.7406	1.23%
7	黄建忠	126.0000	1.21%
8	周汝炼	124.4025	1.20%
9	刘红	122.4490	1.18%
10	钱永贵	122.4490	1.18%
11	徐雪玲	110.0000	1.06%
12	牛树华	105.6221	1.02%
13	魏少仪	105.0000	1.01%
14	漆爱冬	104.8924	1.01%
15	韩展初	101.1626	0.97%
16	杨巧华	95.6221	0.9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7	张永进	91.8924	0.88%
18	陈春明	89.1245	0.86%
19	严锐	75.8924	0.73%
20	吴世康	70.0000	0.67%
21	林炳淼	58.6000	0.56%
22	郑亦群	55.6221	0.53%
23	王祥	55.5000	0.53%
24	王云钊	42.6435	0.41%
25	留文磊	42.0814	0.40%
26	夏旭东	37.0814	0.36%
27	张衡	32.0000	0.31%
28	林汉民	30.0000	0.29%
29	张朝锋	30.0000	0.29%
30	赵广田	28.1245	0.27%
31	吴兴杰	28.0000	0.27%
32	高波	27.1245	0.26%
33	柯贤文	25.5000	0.25%
34	胡勇	22.0000	0.21%
35	张弟兵	21.1245	0.20%
36	汪发荣	20.0000	0.19%
37	童弼	20.0000	0.19%
38	郑明波	19.8325	0.19%
39	黄东欢	19.2703	0.19%
40	李惠琴	18.5406	0.18%
41	陆才英	18.5406	0.18%
42	张涛良	16.0000	0.15%
43	王红兵	14.8325	0.1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4	傅毕才	14.2703	0.14%
45	吕庆金	14.2703	0.14%
46	钟向银	14.0000	0.13%
47	金晓斌	13.1806	0.13%
48	沈乃鸥	13.1638	0.13%
49	马伟伟	13.0000	0.13%
50	林吉辉	12.6000	0.12%
51	王长根	11.1245	0.11%
52	伍梦华	11.1245	0.11%
53	吕力飞	11.1245	0.11%
54	高国平	11.1245	0.11%
55	杨福海	11.1245	0.11%
56	王定美	11.1245	0.11%
57	吴益龙	11.0000	0.11%
58	李伯林	11.0000	0.11%
59	何家其	11.0000	0.11%
60	周锦	10.0000	0.10%
61	朱冲	10.0000	0.10%
62	肖宪忠	10.0000	0.10%
63	魏旭	10.0000	0.10%
64	梅开	10.0000	0.10%
65	郭春根	10.0000	0.10%
66	陆再兴	10.0000	0.10%
67	张振国	7.4163	0.07%
68	吴新星	7.4163	0.07%
69	王跃	7.4163	0.07%
70	洪国庆	7.4163	0.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1	徐银建	6.6746	0.06%
72	孟亚星	6.0000	0.06%
73	杨爱民	5.5622	0.05%
74	陈义成	5.5622	0.05%
75	刘剑琦	5.5622	0.05%
76	凡炎林	3.7082	0.04%
77	陈伟	3.7082	0.04%
78	兰默飞	2.7812	0.03%
79	易廷春	2.7812	0.03%
80	余尧	2.2248	0.02%
81	邓文卿	1.8540	0.02%
82	谭杰雄	1.8540	0.02%
83	戈芝兰	0.4000	0.0038%
合计	-	10,401.9021	100.00%

(13) 2017 年 7 月，嘉利股份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31 日，嘉利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增资嘉利股份以每股 6.80 元的价格向佛山大字、平阳维度、浙富聚沣、林跃平、林美莲、高彩兴、臧菲菲、魏志明、曾凡胜、周汝炼、吴世康、王云钊、汪发荣等 13 名投资者发行 8,897,700.00 股。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单价 (元/股)
1	佛山大字	440.00	2,992.00	6.80
2	平阳维度	118.00	802.40	
3	浙富聚沣	115.00	782.00	
4	林跃平	58.00	394.40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单价 (元/股)
5	周汝炼	33.27	226.24	
6	曾凡胜	28.30	192.44	
7	汪发荣	25.00	170.00	
8	吴世康	20.00	136.00	
9	林美莲	14.70	99.96	
10	高彩兴	12.50	85.00	
11	臧菲菲	10.00	68.00	
12	王云钊	10.00	68.00	
13	魏志明	5.00	34.00	
合计		889.77	6,050.44	-

2017 年 6 月 21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验字（2017）00086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嘉利股份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504,36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8,897,7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51,606,66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916,721.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12,916,721.00 元。

2017 年 7 月 7 日，嘉利股份取得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嘉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192.5867	54.84%
2	广州盈铨	510.2041	4.52%
3	景德镇安鹏	510.0000	4.52%
4	佛山大字	440.0000	3.90%
5	黄璜	399.6246	3.54%
6	曾凡胜	220.5487	1.95%
7	周汝炼	157.6725	1.4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郭春华	127.7406	1.13%
9	黄建忠	126.0000	1.12%
10	刘红	122.4490	1.08%
11	钱永贵	122.4490	1.08%
12	平阳维度	118.0000	1.05%
13	浙富聚沣	115.0000	1.02%
14	徐雪玲	110.0000	0.97%
15	牛树华	105.6221	0.94%
16	魏少仪	105.0000	0.93%
17	漆爱冬	104.8924	0.93%
18	韩展初	101.1626	0.90%
19	杨巧华	95.6221	0.85%
20	张永进	91.8924	0.81%
21	吴世康	90.0000	0.80%
22	陈春明	89.1245	0.79%
23	严锐	75.8924	0.67%
24	林炳淼	58.6000	0.52%
25	林跃平	58.0000	0.51%
26	郑亦群	55.6221	0.49%
27	王祥	55.5000	0.49%
28	王云钊	52.6435	0.47%
29	汪发荣	45.0000	0.40%
30	留文磊	42.0814	0.37%
31	夏旭东	37.0814	0.33%
32	张衡	32.0000	0.28%
33	林汉民	30.0000	0.27%
34	张朝锋	30.0000	0.2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5	赵广田	28.1245	0.25%
36	吴兴杰	28.0000	0.25%
37	高波	27.1245	0.24%
38	柯贤文	25.5000	0.23%
39	胡勇	22.0000	0.19%
40	张弟兵	21.1245	0.19%
41	童弢	20.0000	0.18%
42	郑明波	19.8325	0.18%
43	黄东欢	19.2703	0.17%
44	李惠琴	18.5406	0.16%
45	陆才英	18.5406	0.16%
46	张涛良	16.0000	0.14%
47	王红兵	14.8325	0.13%
48	林美莲	14.7000	0.13%
49	傅毕才	14.2703	0.13%
50	吕庆金	14.2703	0.13%
51	钟向银	14.0000	0.12%
52	金晓斌	13.1806	0.12%
53	沈乃鸥	13.1638	0.12%
54	马伟伟	13.0000	0.12%
55	林吉辉	12.6000	0.11%
56	高彩兴	12.5000	0.11%
57	王长根	11.1245	0.10%
58	伍梦华	11.1245	0.10%
59	吕力飞	11.1245	0.10%
60	高国平	11.1245	0.10%
61	杨福海	11.1245	0.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2	王定美	11.1245	0.10%
63	吴益龙	11.0000	0.10%
64	李伯林	11.0000	0.10%
65	何家其	11.0000	0.10%
66	周锦	10.0000	0.09%
67	朱冲	10.0000	0.09%
68	肖宪忠	10.0000	0.09%
69	魏旭	10.0000	0.09%
70	梅开	10.0000	0.09%
71	郭春根	10.0000	0.09%
72	陆再兴	10.0000	0.09%
73	臧菲菲	10.0000	0.09%
74	张振国	7.4163	0.07%
75	吴新星	7.4163	0.07%
76	王跃	7.4163	0.07%
77	洪国庆	7.4163	0.07%
78	徐银建	6.6746	0.06%
79	孟亚星	6.0000	0.05%
80	杨爱民	5.5622	0.05%
81	陈义成	5.5622	0.05%
82	刘剑琦	5.5622	0.05%
83	魏志明	5.0000	0.04%
84	凡炎林	3.7082	0.03%
85	陈伟	3.7082	0.03%
86	兰默飞	2.7812	0.02%
87	易廷春	2.7812	0.02%
88	余尧	2.2248	0.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9	邓文卿	1.8540	0.02%
90	谭杰雄	1.8540	0.02%
91	戈芝兰	0.4000	0.0035%
合计		11,291.67	100.00%

(14) 2017 年 10 月，目标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31 日，嘉利股份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嘉利股份以每股 6.80 元的价格向杭州乐驿、杭州乐赞、孙杰、傅文珠、李元娣、刘菁、徐南江等 7 名投资者发行 4,041,174.00 股。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单价 (元/股)
1	杭州乐赞	295.00	2,006.00	6.80
2	徐南江	50.00	340.00	
3	刘菁	15.00	102.00	
4	杭州乐驿	14.7058	100.00	
5	李元娣	14.7058	100.00	
6	孙杰	7.3529	50.00	
7	傅文珠	7.3529	50.00	
合计		404.1174	2,748.00	-

2017 年 10 月 25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验字（2017）00132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嘉利股份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48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041,174.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23,438,826.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957,895.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16,957,895.00 元。

2017 年 10 月 20 日，嘉利股份取得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嘉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192.5867	52.95%
2	广州盈锭	510.2041	4.36%
3	景德镇安鹏	510.0000	4.36%
4	佛山大字	440.0000	3.76%
5	黄璜	399.6246	3.42%
6	杭州乐赞	295.0000	2.52%
7	曾凡胜	220.5487	1.89%
8	周汝炼	157.6725	1.35%
9	郭春华	127.7406	1.09%
10	黄建忠	126.0000	1.08%
11	刘红	122.4490	1.05%
12	钱永贵	122.4490	1.05%
13	平阳维度	118.0000	1.01%
14	浙富聚沣	115.0000	0.98%
15	徐雪玲	110.0000	0.94%
16	牛树华	105.6221	0.90%
17	魏少仪	105.0000	0.90%
18	漆爱冬	104.8924	0.90%
19	韩展初	101.1626	0.86%
20	杨巧华	95.6221	0.82%
21	张永进	91.8924	0.79%
22	吴世康	90.0000	0.77%
23	陈春明	89.1245	0.76%
24	严锐	75.8924	0.65%
25	林炳淼	58.6000	0.50%
26	林跃平	58.0000	0.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7	郑亦群	55.6221	0.48%
28	王祥	55.5000	0.47%
29	王云钊	52.6435	0.45%
30	徐南江	50.0000	0.43%
31	汪发荣	45.0000	0.38%
32	留文磊	42.0814	0.36%
33	夏旭东	37.0814	0.32%
34	张衡	32.0000	0.27%
35	林汉民	30.0000	0.26%
36	张朝锋	30.0000	0.26%
37	赵广田	28.1245	0.24%
38	吴兴杰	28.0000	0.24%
39	高波	27.1245	0.23%
40	柯贤文	25.5000	0.22%
41	胡勇	22.0000	0.19%
42	张弟兵	21.1245	0.18%
43	童弮	20.0000	0.17%
44	郑明波	19.8325	0.17%
45	黄东欢	19.2703	0.16%
46	李惠琴	18.5406	0.16%
47	陆才英	18.5406	0.16%
48	张涛良	16.0000	0.14%
49	刘菁	15.0000	0.13%
50	王红兵	14.8325	0.13%
51	杭州乐驿	14.7058	0.13%
52	李元娣	14.7058	0.13%
53	林美莲	14.7000	0.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4	傅毕才	14.2703	0.12%
55	吕庆金	14.2703	0.12%
56	钟向银	14.0000	0.12%
57	金晓斌	13.1806	0.11%
58	沈乃鸥	13.1638	0.11%
59	马伟伟	13.0000	0.11%
60	林吉辉	12.6000	0.11%
61	高彩兴	12.5000	0.11%
62	王长根	11.1245	0.10%
63	伍梦华	11.1245	0.10%
64	吕力飞	11.1245	0.10%
65	高国平	11.1245	0.10%
66	杨福海	11.1245	0.10%
67	王定美	11.1245	0.10%
68	吴益龙	11.0000	0.09%
69	李伯林	11.0000	0.09%
70	何家其	11.0000	0.09%
71	周锦	10.0000	0.09%
72	朱冲	10.0000	0.09%
73	肖宪忠	10.0000	0.09%
74	魏旭	10.0000	0.09%
75	梅开	10.0000	0.09%
76	郭春根	10.0000	0.09%
77	陆再兴	10.0000	0.09%
78	臧菲菲	10.0000	0.09%
79	张振国	7.4163	0.06%
80	吴新星	7.4163	0.0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1	王跃	7.4163	0.06%
82	洪国庆	7.4163	0.06%
83	孙杰	7.3529	0.06%
84	傅文珠	7.3529	0.06%
85	徐银建	6.6746	0.06%
86	孟亚星	6.0000	0.05%
87	杨爱民	5.5622	0.05%
88	陈义成	5.5622	0.05%
89	刘剑琦	5.5622	0.05%
90	魏志明	5.0000	0.04%
91	凡炎林	3.7082	0.03%
92	陈伟	3.7082	0.03%
93	兰默飞	2.7812	0.02%
94	易廷春	2.7812	0.02%
95	余尧	2.2248	0.02%
96	邓文卿	1.8540	0.02%
97	谭杰雄	1.8540	0.02%
98	戈芝兰	0.4000	0.0034%
合计		11,695.7895	100.00%

(15)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股份转让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嘉利股份发生多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每股价格（元）
1	王跃	黄玉琦	74,163.00	336,557.60	4.54
2	曾凡胜	杭州创沣	50,000.00	375,000.00	7.50
3		浙富桐君	763,000.00	5,722,500.00	7.50
4		黄玉琦	135,000.00	918,000.00	6.8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每股价格（元）
5		童弢	100,000.00	680,000.00	6.80
6		施展	150,000.00	735,000.00	4.90
7	陈春明	涂义和	290,000.00	1,972,000.00	6.80
8		浙富桐君	290,000.00	2,175,000.00	7.50
9		黄建忠	100,000.00	490,000.00	4.90
10		吴世康	100,000.00	490,000.00	4.90
11	郭春华	浙富桐君	602,000.00	4,515,000.00	7.50
12		李忠峰	180,000.00	1,224,000.00	6.80
13		黄玉琦	50,000.00	340,000.00	6.80
14		郑佳园	50,000.00	340,000.00	6.80
15		张国芳	100,000.00	680,000.00	6.80
16	周汝炼	浙富桐君	500,000.00	3,750,000.00	7.50
17		黄玉琦	430,000.00	2,924,000.00	6.80
18	张衡	浙富桐君	220,000.00	1,650,000.00	7.50
19	高波	王健	100,000.00	490,000.00	4.90
20	高国平	黄玉琦	111,245.00	630,760.28	5.67
21	王定美		111,245.00	630,760.28	5.67
22	高彩兴		125,000.00	850,000.00	6.80
23	李元娣		147,058.00	1,000,000.00	6.80
24	刘菁		150,000.00	1,020,000.00	6.80
25	臧菲菲		100,000.00	680,000.00	6.80
26	魏志明		50,000.00	340,000.00	6.80
27	傅文珠	刘红	73,529.00	500,000.00	6.80
28	孙杰		73,529.00	500,000.00	6.80
29	陆再兴	陈超宙	100,000.00	680,000.00	6.80

注：1、该次股份转让中股东王跃的转让价格为 4.54 元/股，高国平、王定美的转让价格为 5.67 元/股，根据王跃、高国平、王定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定价依据系参照 2014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约定，已解锁股份价格为 6.80 元/

股、未解锁股份价格为 2.28 元/股计算得出。

2、该次股份转让中，施展、吴世康、黄建忠、王健股份受让价格为 4.90 元/股，原因系该次股份转让为股份代持还原，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标的资产”之“（二）嘉利股份的设立及股权演变/4、目标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部分。

上述转让完成后，嘉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340.9578	54.22%
2	广州盈锭	510.2041	4.36%
3	景德镇安鹏	510.0000	4.36%
4	佛山大字	440.0000	3.76%
5	黄璜	399.6246	3.42%
6	杭州乐赞	295.0000	2.52%
7	浙富桐君	237.5000	2.03%
8	刘红	137.1548	1.17%
9	黄建忠	136.0000	1.16%
10	钱永贵	122.4490	1.05%
11	平阳维度	118.0000	1.01%
12	浙富聚沣	115.0000	0.98%
13	徐雪玲	110.0000	0.94%
14	牛树华	105.6221	0.90%
15	魏少仪	105.0000	0.90%
16	漆爱冬	104.8924	0.90%
17	韩展初	101.1626	0.86%
18	曾凡胜	100.7487	0.86%
19	吴世康	100.0000	0.86%
20	杨巧华	95.6221	0.8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1	张永进	91.8924	0.79%
22	严锐	75.8924	0.65%
23	周汝炼	64.6725	0.55%
24	林炳森	58.6000	0.50%
25	林跃平	58.0000	0.50%
26	郑亦群	55.6221	0.48%
27	王祥	55.5000	0.47%
28	王云钊	52.6435	0.45%
29	徐南江	50.0000	0.43%
30	汪发荣	45.0000	0.38%
31	留文磊	42.0814	0.36%
32	夏旭东	37.0814	0.32%
33	林汉民	30.0000	0.26%
34	张朝锋	30.0000	0.26%
35	童弢	30.0000	0.26%
36	郭春华	29.5406	0.25%
37	涂义和	29.0000	0.25%
38	赵广田	28.1245	0.24%
39	吴兴杰	28.0000	0.24%
40	柯贤文	25.5000	0.22%
41	胡勇	22.0000	0.19%
42	张弟兵	21.1245	0.18%
43	郑明波	19.8325	0.17%
44	黄东欢	19.2703	0.16%
45	陆才英	18.5406	0.16%
46	李惠琴	18.5406	0.16%
47	李忠峰	18.0000	0.1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8	高波	17.1245	0.15%
49	张涛良	16.0000	0.14%
50	施展	15.0000	0.13%
51	王红兵	14.8325	0.13%
52	杭州乐驿	14.7058	0.13%
53	林美莲	14.7000	0.13%
54	吕庆金	14.2703	0.12%
55	傅毕才	14.2703	0.12%
56	钟向银	14.0000	0.12%
57	金晓斌	13.1806	0.11%
58	沈乃鸥	13.1638	0.11%
59	马伟伟	13.0000	0.11%
60	林吉辉	12.6000	0.11%
61	陈春明	11.1245	0.10%
62	王长根	11.1245	0.10%
63	伍梦华	11.1245	0.10%
64	吕力飞	11.1245	0.10%
65	杨福海	11.1245	0.10%
66	吴益龙	11.0000	0.09%
67	李伯林	11.0000	0.09%
68	何家其	11.0000	0.09%
69	张衡	10.0000	0.09%
70	周锦	10.0000	0.09%
71	朱冲	10.0000	0.09%
72	肖宪忠	10.0000	0.09%
73	魏旭	10.0000	0.09%
74	梅开	10.0000	0.0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5	郭春根	10.0000	0.09%
76	王健	10.0000	0.09%
77	张国芳	10.0000	0.09%
78	陈超宙	10.0000	0.09%
79	张振国	7.4163	0.06%
80	吴新星	7.4163	0.06%
81	洪国庆	7.4163	0.06%
82	徐银建	6.6746	0.06%
83	孟亚星	6.0000	0.05%
84	杨爱民	5.5622	0.05%
85	陈义成	5.5622	0.05%
86	刘剑琦	5.5622	0.05%
87	杭州创沣	5.0000	0.04%
88	郑佳园	5.0000	0.04%
89	凡炎林	3.7082	0.03%
90	陈伟	3.7082	0.03%
91	兰默飞	2.7812	0.02%
92	易廷春	2.7812	0.02%
93	余尧	2.2248	0.02%
94	邓文卿	1.8540	0.02%
95	谭杰雄	1.8540	0.02%
96	戈芝兰	0.4000	0.0034%
合计	-	11,695.7895	100.00%

(16)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股份转让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嘉利股份发生多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每股价格(元)
1	吴新星	黄玉琦	74,163.00	420,503.08	5.67
2	谭杰雄		18,540.00	105,121.80	5.67
3	牛树华		216,221.00	841,774.20	3.89
4	牛树华	李东宇	600,000.00	4,080,000.00	6.80
5		钟向银	100,000.00	680,000.00	6.80
6		谭益秋	40,000.00	272,000.00	6.80
7		郑佳园	100,000.00	680,000.00	6.80
8	王健	钟向银	100,000.00	680,000.00	6.80

注：该次股份转让中股东吴新星、谭杰雄的转让价格为 5.67 元/股，牛树华所持部分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89 元/股，根据吴新星、谭杰雄、牛树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定价依据系参照 2014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约定，已解锁股份价格为 6.80 元/股、未解锁股份价格为 2.28 元/股计算得出。

上述转让完成后，嘉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371.8502	54.48%
2	广州盈锭	510.2041	4.36%
3	景德镇安鹏	510.0000	4.36%
4	佛山大字	440.0000	3.76%
5	黄璜	399.6246	3.42%
6	杭州乐赞	295.0000	2.52%
7	浙富桐君	237.5000	2.03%
8	刘红	137.1548	1.17%
9	黄建忠	136.0000	1.16%
10	钱永贵	122.4490	1.05%
11	平阳维度	118.0000	1.01%
12	浙富聚沣	115.0000	0.98%
13	徐雪玲	110.0000	0.9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魏少仪	105.0000	0.90%
15	漆爱冬	104.8924	0.90%
16	韩展初	101.1626	0.86%
17	曾凡胜	100.7487	0.86%
18	吴世康	100.0000	0.86%
19	杨巧华	95.6221	0.82%
20	张永进	91.8924	0.79%
21	严锐	75.8924	0.65%
22	周汝炼	64.6725	0.55%
23	李东宇	60.0000	0.51%
24	林炳森	58.6000	0.50%
25	林跃平	58.0000	0.50%
26	郑亦群	55.6221	0.48%
27	王祥	55.5000	0.47%
28	王云钊	52.6435	0.45%
29	徐南江	50.0000	0.43%
30	汪发荣	45.0000	0.38%
31	留文磊	42.0814	0.36%
32	夏旭东	37.0814	0.32%
33	钟向银	34.0000	0.29%
34	林汉民	30.0000	0.26%
35	张朝锋	30.0000	0.26%
36	童颀	30.0000	0.26%
37	郭春华	29.5406	0.25%
38	涂义和	29.0000	0.25%
39	赵广田	28.1245	0.24%
40	吴兴杰	28.0000	0.2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1	柯贤文	25.5000	0.22%
42	胡勇	22.0000	0.19%
43	张弟兵	21.1245	0.18%
44	郑明波	19.8325	0.17%
45	黄东欢	19.2703	0.16%
46	陆才英	18.5406	0.16%
47	李惠琴	18.5406	0.16%
48	李忠峰	18.0000	0.15%
49	高波	17.1245	0.15%
50	张涛良	16.0000	0.14%
51	施展	15.0000	0.13%
52	郑佳园	15.0000	0.13%
53	王红兵	14.8325	0.13%
54	杭州乐驿	14.7058	0.13%
55	林美莲	14.7000	0.13%
56	吕庆金	14.2703	0.12%
57	傅毕才	14.2703	0.12%
58	金晓斌	13.1806	0.11%
59	沈乃鸥	13.1638	0.11%
60	马伟伟	13.0000	0.11%
61	林吉辉	12.6000	0.11%
62	陈春明	11.1245	0.10%
63	王长根	11.1245	0.10%
64	伍梦华	11.1245	0.10%
65	吕力飞	11.1245	0.10%
66	杨福海	11.1245	0.10%
67	吴益龙	11.0000	0.0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8	李伯林	11.0000	0.09%
69	何家其	11.0000	0.09%
70	张衡	10.0000	0.09%
71	周锦	10.0000	0.09%
72	朱冲	10.0000	0.09%
73	肖宪忠	10.0000	0.09%
74	魏旭	10.0000	0.09%
75	梅开	10.0000	0.09%
76	郭春根	10.0000	0.09%
77	张国芳	10.0000	0.09%
78	陈超宙	10.0000	0.09%
79	张振国	7.4163	0.06%
80	洪国庆	7.4163	0.06%
81	徐银建	6.6746	0.06%
82	孟亚星	6.0000	0.05%
83	杨爱民	5.5622	0.05%
84	陈义成	5.5622	0.05%
85	刘剑琦	5.5622	0.05%
86	杭州创沣	5.0000	0.04%
87	谭益秋	4.0000	0.03%
88	凡炎林	3.7082	0.03%
89	陈伟	3.7082	0.03%
90	兰默飞	2.7812	0.02%
91	易廷春	2.7812	0.02%
92	余尧	2.2248	0.02%
93	邓文卿	1.8540	0.02%
94	戈芝兰	0.4000	0.00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	11,695.7895	100.00%

(17) 2019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9 年 12 月，嘉利股份发生多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每股价格（元）
1	景德镇安鹏	绿色基金	5,100,000.00	32,487,000.00	6.37
2	吴世康	童龟	200,000.00	1,360,000.00	6.80
3		黄东欢	200,000.00	1,360,000.00	6.80
4		蓝水燕	50,000.00	340,000.00	6.80
5		钟华	200,000.00	1,360,000.00	6.80
6		林炳森	350,000.00	2,380,000.00	6.80
7	郭春根	陈培亮	100,000.00	680,000.00	6.80
8	徐南江	林炳森	500,000.00	3,400,000.00	6.80

上述转让完成后，嘉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371.8502	54.48%
2	广州盈锭	510.2041	4.36%
3	绿色基金	510.0000	4.36%
4	佛山大字	440.0000	3.76%
5	黄璜	399.6246	3.42%
6	杭州乐赞	295.0000	2.52%
7	浙富桐君	237.5000	2.03%
8	林炳森	143.6000	1.23%
9	刘红	137.1548	1.17%
10	黄建忠	136.0000	1.1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钱永贵	122.4490	1.05%
12	平阳维度	118.0000	1.01%
13	浙富聚沣	115.0000	0.98%
14	徐雪玲	110.0000	0.94%
15	魏少仪	105.0000	0.90%
16	漆爱冬	104.8924	0.90%
17	韩展初	101.1626	0.86%
18	曾凡胜	100.7487	0.86%
19	杨巧华	95.6221	0.82%
20	张永进	91.8924	0.79%
21	严锐	75.8924	0.65%
22	周汝炼	64.6725	0.55%
23	李东宇	60.0000	0.51%
24	林跃平	58.0000	0.50%
25	郑亦群	55.6221	0.48%
26	王祥	55.5000	0.47%
27	王云钊	52.6435	0.45%
28	童弢	50.0000	0.43%
29	汪发荣	45.0000	0.38%
30	留文磊	42.0814	0.36%
31	黄东欢	39.2703	0.34%
32	夏旭东	37.0814	0.32%
33	钟向银	34.0000	0.29%
34	林汉民	30.0000	0.26%
35	张朝锋	30.0000	0.26%
36	郭春华	29.5406	0.25%
37	涂义和	29.0000	0.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8	赵广田	28.1245	0.24%
39	吴兴杰	28.0000	0.24%
40	柯贤文	25.5000	0.22%
41	胡勇	22.0000	0.19%
42	张弟兵	21.1245	0.18%
43	钟华	20.0000	0.17%
44	郑明波	19.8325	0.17%
45	陆才英	18.5406	0.16%
46	李惠琴	18.5406	0.16%
47	李忠峰	18.0000	0.15%
48	高波	17.1245	0.15%
49	张涛良	16.0000	0.14%
50	施展	15.0000	0.13%
51	郑佳园	15.0000	0.13%
52	王红兵	14.8325	0.13%
53	杭州乐驿	14.7058	0.13%
54	林美莲	14.7000	0.13%
55	吕庆金	14.2703	0.12%
56	傅毕才	14.2703	0.12%
57	金晓斌	13.1806	0.11%
58	沈乃鸥	13.1638	0.11%
59	马伟伟	13.0000	0.11%
60	林吉辉	12.6000	0.11%
61	陈春明	11.1245	0.10%
62	王长根	11.1245	0.10%
63	伍梦华	11.1245	0.10%
64	吕力飞	11.1245	0.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5	杨福海	11.1245	0.10%
66	吴益龙	11.0000	0.09%
67	李伯林	11.0000	0.09%
68	何家其	11.0000	0.09%
69	张衡	10.0000	0.09%
70	周锦	10.0000	0.09%
71	朱冲	10.0000	0.09%
72	肖宪忠	10.0000	0.09%
73	魏旭	10.0000	0.09%
74	梅开	10.0000	0.09%
75	张国芳	10.0000	0.09%
76	陈超宙	10.0000	0.09%
77	陈培亮	10.0000	0.09%
78	张振国	7.4163	0.06%
79	洪国庆	7.4163	0.06%
80	徐银建	6.6746	0.06%
81	孟亚星	6.0000	0.05%
82	杨爱民	5.5622	0.05%
83	陈义成	5.5622	0.05%
84	刘剑琦	5.5622	0.05%
85	杭州创沣	5.0000	0.04%
86	蓝水燕	5.0000	0.04%
87	谭益秋	4.0000	0.03%
88	凡炎林	3.7082	0.03%
89	陈伟	3.7082	0.03%
90	兰默飞	2.7812	0.02%
91	易廷春	2.7812	0.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2	余尧	2.2248	0.02%
93	邓文卿	1.8540	0.02%
94	戈芝兰	0.4000	0.0034%
合计	-	11,695.7895	100.00%

(18) 2020 年 8 月，股份转让

2020 年 8 月，嘉利股份发生多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每股价格（元）
1	徐雪玲	新余瑞裕	1,100,000.00	7,480,000.00	6.80
2	魏少仪	新余瑞裕	400,000.00	2,720,000.00	6.80
3	魏少仪	丽水光璞	650,000.00	4,420,000.00	6.80
4	谭益秋	丽水光璞	40,000.00	272,000.00	6.80

上述转让完成后，嘉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371.8502	54.48%
2	广州盈锭	510.2041	4.36%
3	绿色基金	510.0000	4.36%
4	佛山大字	440.0000	3.76%
5	黄璜	399.6246	3.42%
6	杭州乐赞	295.0000	2.52%
7	浙富桐君	237.5000	2.03%
8	新余瑞裕	150.0000	1.28%
9	林炳森	143.6000	1.23%
10	刘红	137.1548	1.17%
11	黄建忠	136.0000	1.1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钱永贵	122.4490	1.05%
13	平阳维度	118.0000	1.01%
14	浙富聚沣	115.0000	0.98%
15	漆爱冬	104.8924	0.90%
16	韩展初	101.1626	0.86%
17	曾凡胜	100.7487	0.86%
18	杨巧华	95.6221	0.82%
19	张永进	91.8924	0.79%
20	严锐	75.8924	0.65%
21	丽水光璞	69.0000	0.59%
22	周汝炼	64.6725	0.55%
23	李东宇	60.0000	0.51%
24	林跃平	58.0000	0.50%
25	郑亦群	55.6221	0.48%
26	王祥	55.5000	0.47%
27	王云钊	52.6435	0.45%
28	童弢	50.0000	0.43%
29	汪发荣	45.0000	0.38%
30	留文磊	42.0814	0.36%
31	黄东欢	39.2703	0.34%
32	夏旭东	37.0814	0.32%
33	钟向银	34.0000	0.29%
34	林汉民	30.0000	0.26%
35	张朝锋	30.0000	0.26%
36	郭春华	29.5406	0.25%
37	涂义和	29.0000	0.25%
38	赵广田	28.1245	0.2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9	吴兴杰	28.0000	0.24%
40	柯贤文	25.5000	0.22%
41	胡勇	22.0000	0.19%
42	张弟兵	21.1245	0.18%
43	钟华	20.0000	0.17%
44	郑明波	19.8325	0.17%
45	陆才英	18.5406	0.16%
46	李惠琴	18.5406	0.16%
47	李忠峰	18.0000	0.15%
48	高波	17.1245	0.15%
49	张涛良	16.0000	0.14%
50	施展	15.0000	0.13%
51	郑佳园	15.0000	0.13%
52	王红兵	14.8325	0.13%
53	杭州乐驿	14.7058	0.13%
54	林美莲	14.7000	0.13%
55	吕庆金	14.2703	0.12%
56	傅毕才	14.2703	0.12%
57	金晓斌	13.1806	0.11%
58	沈乃鸥	13.1638	0.11%
59	马伟伟	13.0000	0.11%
60	林吉辉	12.6000	0.11%
61	陈春明	11.1245	0.10%
62	王长根	11.1245	0.10%
63	伍梦华	11.1245	0.10%
64	吕力飞	11.1245	0.10%
65	杨福海	11.1245	0.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6	吴益龙	11.0000	0.09%
67	李伯林	11.0000	0.09%
68	何家其	11.0000	0.09%
69	张衡	10.0000	0.09%
70	周锦	10.0000	0.09%
71	朱冲	10.0000	0.09%
72	肖宪忠	10.0000	0.09%
73	魏旭	10.0000	0.09%
74	梅开	10.0000	0.09%
75	张国芳	10.0000	0.09%
76	陈超宙	10.0000	0.09%
77	陈培亮	10.0000	0.09%
78	张振国	7.4163	0.06%
79	洪国庆	7.4163	0.06%
80	徐银建	6.6746	0.06%
81	孟亚星	6.0000	0.05%
82	杨爱民	5.5622	0.05%
83	陈义成	5.5622	0.05%
84	刘剑琦	5.5622	0.05%
85	杭州创沣	5.0000	0.04%
86	蓝水燕	5.0000	0.04%
87	凡炎林	3.7082	0.03%
88	陈伟	3.7082	0.03%
89	兰默飞	2.7812	0.02%
90	易廷春	2.7812	0.02%
91	余尧	2.2248	0.02%
92	邓文卿	1.8540	0.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3	戈芝兰	0.4000	0.0034%
合计	-	11,695.7895	100.00%

(19)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股份转让、第五次增资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嘉利股份发生多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每股价格（元）
1	吴兴杰	马锐权	50,000.00	400,000.00	8.00
2	吴兴杰	黄东欢	40,000.00	320,000.00	8.00
3	何家其	黄东欢	20,000.00	160,000.00	8.00
4	王云钊	赵丛芬	200,000.00	1,600,000.00	8.00
5	王云钊	黄东欢	140,000.00	1,120,000.00	8.00
6	刘红	黄玉琦	200,000.00	1,360,000.00	6.80
7	刘红	张永进	100,000.00	680,000.00	6.80
8	陆才英	蒙卫标	185,406.00	495,428.00	2.67
9	黄玉琦	丽水丽湖	1,350,000.00	12,366,000.00	9.16
10	平阳维度	杭州金洽	1,180,000.00	10,808,800.00	9.16
11	浙富桐君		500,000.00	4,850,000.00	9.70
12	浙富桐君	东莞嘉泰	1,875,000.00	18,187,500.00	9.70
13	周汝炼	深圳洲宇	332,700.00	3,047,532.00	9.16
14	钟向银		200,000.00	1,832,000.00	9.16
15	林炳森		850,000.00	7,786,000.00	9.16

注：该次股份转让中，蒙卫标股份受让价格为 2.67 元/股，原因系该次股份转让为股份代持还原，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标的资产”之“（二）嘉利股份的设立及股权演变/4、目标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部分。

2021 年 12 月 21 日，广州工控、杭州金洽、杭州萧山、绿色基金、浙科东港与嘉利股份、黄玉琦、黄璜、丽水光璞及嘉利股份原外部机构股东签署《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按照整体投前估值 120,000.00 万元的标准认购嘉

利股份新增加的 1,924.50 万元注册资本，具体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股)
1	广州工控	770.00	7,900.20	10.26
2	杭州金滄	600.00	6,156.00	
3	杭州萧山	194.50	1,995.57	
4	绿色基金	165.00	1,692.90	
5	浙科东港	195.00	2,000.70	
合计		1,924.50	19,745.37	-

2021 年 12 月 29 日，嘉利股份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6 月 20 日，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 70061936_B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目标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97,453,7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9,245,0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202,895.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36,202,895.00 元。

2022 年 1 月 10 日，嘉利股份取得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256.8502	45.94%
2	广州工控	770.0000	5.65%
3	杭州金滄	768.0000	5.64%
4	绿色基金	675.0000	4.96%
5	广州盈锭	510.2041	3.75%
6	佛山大宇	440.0000	3.23%
7	黄璜	399.6246	2.9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杭州乐赞	295.0000	2.17%
9	浙科东港	195.0000	1.43%
10	萧山新兴	194.5000	1.43%
11	东莞嘉泰	187.5000	1.38%
12	新余瑞裕	150.0000	1.10%
13	深圳洲宇	138.2700	1.02%
14	黄建忠	136.0000	1.00%
15	丽水丽湖	135.0000	0.99%
16	钱永贵	122.4490	0.90%
17	浙富聚沣	115.0000	0.84%
18	刘红	107.1548	0.79%
19	漆爱冬	104.8924	0.77%
20	张永进	101.8924	0.75%
21	韩展初	101.1626	0.74%
22	曾凡胜	100.7487	0.74%
23	杨巧华	95.6221	0.70%
24	严锐	75.8924	0.56%
25	丽水光璞	69.0000	0.51%
26	李东宇	60.0000	0.44%
27	黄东欢	59.2703	0.44%
28	林炳森	58.6000	0.43%
29	林跃平	58.0000	0.43%
30	郑亦群	55.6221	0.41%
31	王祥	55.5000	0.41%
32	童弢	50.0000	0.37%
33	汪发荣	45.0000	0.33%
34	留文磊	42.0814	0.3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5	夏旭东	37.0814	0.27%
36	周汝炼	31.4025	0.23%
37	林汉民	30.0000	0.22%
38	张朝锋	30.0000	0.22%
39	郭春华	29.5406	0.22%
40	涂义和	29.0000	0.21%
41	赵广田	28.1245	0.21%
42	柯贤文	25.5000	0.19%
43	胡勇	22.0000	0.16%
44	张弟兵	21.1245	0.16%
45	赵丛芬	20.0000	0.15%
46	钟华	20.0000	0.15%
47	郑明波	19.8325	0.15%
48	吴兴杰	19.0000	0.14%
49	王云钊	18.6435	0.14%
50	李惠琴	18.5406	0.14%
51	蒙卫标	18.5406	0.14%
52	李忠峰	18.0000	0.13%
53	高波	17.1245	0.13%
54	张涛良	16.0000	0.12%
55	施展	15.0000	0.11%
56	郑佳园	15.0000	0.11%
57	王红兵	14.8325	0.11%
58	杭州乐驿	14.7058	0.11%
59	林美莲	14.7000	0.11%
60	吕庆金	14.2703	0.10%
61	傅毕才	14.2703	0.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2	钟向银	14.0000	0.10%
63	金晓斌	13.1806	0.10%
64	沈乃鸥	13.1638	0.10%
65	马伟伟	13.0000	0.10%
66	林吉辉	12.6000	0.09%
67	陈春明	11.1245	0.08%
68	王长根	11.1245	0.08%
69	伍梦华	11.1245	0.08%
70	吕力飞	11.1245	0.08%
71	杨福海	11.1245	0.08%
72	吴益龙	11.0000	0.08%
73	李伯林	11.0000	0.08%
74	张衡	10.0000	0.07%
75	周锦	10.0000	0.07%
76	朱冲	10.0000	0.07%
77	肖宪忠	10.0000	0.07%
78	魏旭	10.0000	0.07%
79	梅开	10.0000	0.07%
80	张国芳	10.0000	0.07%
81	陈超宙	10.0000	0.07%
82	陈培亮	10.0000	0.07%
83	何家其	9.0000	0.07%
84	张振国	7.4163	0.05%
85	洪国庆	7.4163	0.05%
86	徐银建	6.6746	0.05%
87	孟亚星	6.0000	0.04%
88	杨爱民	5.5622	0.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9	陈义成	5.5622	0.04%
90	刘剑琦	5.5622	0.04%
91	杭州创沣	5.0000	0.04%
92	蓝水燕	5.0000	0.04%
93	马锐权	5.0000	0.04%
94	凡炎林	3.7082	0.03%
95	陈伟	3.7082	0.03%
96	兰默飞	2.7812	0.02%
97	易廷春	2.7812	0.02%
98	余尧	2.2248	0.02%
99	邓文卿	1.8540	0.01%
100	戈芝兰	0.4000	0.0029%
合计	-	13,620.2895	100.00%

（20）2024 年 2 月，股份转让

2024 年 2 月，嘉利股份发生多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股)	转让价格（元）	每股价格（元）
1	佛山大宇	苏州卓璞	4, 400, 000	44, 600, 000. 00	10. 14
2	深圳洲宇	前海益宇	591, 928	6, 000, 000. 00	10. 14
3	杭州乐赞	黄玉琦	1, 000, 000	10, 260, 000. 00	10. 26
4		谷连荣	758, 825	7, 785, 544. 50	10. 26
5		张笑雪	441, 175	4, 526, 455. 50	10. 26
6		南平革基布	750, 000	7, 695, 000. 00	10. 26
7	杭州乐驿	谷连荣	147, 058	1, 508, 815. 08	10. 26

上述转让完成后，嘉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3,568,502	46.6719%
2	广州工控	7,700,000	5.6533%
3	杭州金洽	7,680,000	5.6386%
4	绿色基金	6,750,000	4.9558%
5	广州盈锭	5,102,041	3.7459%
6	苏州卓璞	4,400,000	3.2305%
7	黄璜	3,996,246	2.9340%
8	浙科东港	1,950,000	1.4317%
9	萧山新兴	1,945,000	1.4280%
10	东莞嘉泰	1,875,000	1.3766%
11	新余瑞裕	1,500,000	1.1013%
12	黄建忠	1,360,000	0.9985%
13	丽水丽湖	1,350,000	0.9912%
14	钱永贵	1,224,490	0.8990%
15	浙富聚沣	1,150,000	0.8443%
16	刘红	1,071,548	0.7867%
17	漆爱冬	1,048,924	0.7701%
18	张永进	1,018,924	0.7481%
19	韩展初	1,011,626	0.7427%
20	曾凡胜	1,007,487	0.7397%
21	杨巧华	956,221	0.7021%
22	谷连荣	905,883	0.6651%
23	深圳洲宇	790,772	0.5806%
24	严锐	758,924	0.5572%
25	南平革基布	750,000	0.5506%
26	丽水光璞	690,000	0.5066%
27	李东宇	600,000	0.44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8	黄东欢	592,703	0.4352%
29	前海益宇	591,928	0.4346%
30	林炳森	586,000	0.4302%
31	林跃平	580,000	0.4258%
32	郑亦群	556,221	0.4084%
33	王祥	555,000	0.4075%
34	童弢	500,000	0.3671%
35	汪发荣	450,000	0.3304%
36	张笑雪	441,175	0.3239%
37	留文磊	420,814	0.3090%
38	夏旭东	370,814	0.2723%
39	周汝炼	314,025	0.2306%
40	林汉民	300,000	0.2203%
41	张朝锋	300,000	0.2203%
42	郭春华	295,406	0.2169%
43	涂义和	290,000	0.2129%
44	赵广田	281,245	0.2065%
45	柯贤文	255,000	0.1872%
46	胡勇	220,000	0.1615%
47	张弟兵	211,245	0.1551%
48	钟华	200,000	0.1468%
49	赵从芬	200,000	0.1468%
50	郑明波	198,325	0.1456%
51	吴兴杰	190,000	0.1395%
52	王云钊	186,435	0.1369%
53	李惠琴	185,406	0.1361%
54	蒙卫标	185,406	0.136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5	李忠峰	180,000	0.1322%
56	高波	171,245	0.1257%
57	张涛良	160,000	0.1175%
58	施展	150,000	0.1101%
59	郑佳园	150,000	0.1101%
60	王红兵	148,325	0.1089%
61	林美莲	147,000	0.1079%
62	傅毕才	142,703	0.1048%
63	吕庆金	142,703	0.1048%
64	钟向银	140,000	0.1028%
65	金晓斌	131,806	0.0968%
66	沈乃鸥	131,638	0.0966%
67	马伟伟	130,000	0.0954%
68	林吉辉	126,000	0.0925%
69	王长根	111,245	0.0817%
70	伍梦华	111,245	0.0817%
71	吕力飞	111,245	0.0817%
72	陈春明	111,245	0.0817%
73	杨福海	111,245	0.0817%
74	吴益龙	110,000	0.0808%
75	李伯林	110,000	0.0808%
76	周锦	100,000	0.0734%
77	朱冲	100,000	0.0734%
78	张衡	100,000	0.0734%
79	肖宪忠	100,000	0.0734%
80	魏旭	100,000	0.0734%
81	梅开	100,000	0.07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2	张国芳	100,000	0.0734%
83	陈超宙	100,000	0.0734%
84	陈培亮	100,000	0.0734%
85	何家其	90,000	0.0661%
86	张振国	74,163	0.0545%
87	洪国庆	74,163	0.0545%
88	徐银建	66,746	0.0490%
89	孟亚星	60,000	0.0441%
90	杨爱民	55,622	0.0408%
91	陈义成	55,622	0.0408%
92	刘剑琦	55,622	0.0408%
93	杭州创沣	50,000	0.0367%
94	蓝水燕	50,000	0.0367%
95	马锐权	50,000	0.0367%
96	凡炎林	37,082	0.0272%
97	陈伟	37,082	0.0272%
98	兰默飞	27,812	0.0204%
99	易廷春	27,812	0.0204%
100	余尧	22,248	0.0163%
101	邓文卿	18,540	0.0136%
102	戈芝兰	4,000	0.0029%
合计		136,202,895	100%

（21）2024 年 11 月，第二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4 年 6 月 5 日，嘉利股份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 年 9 月 13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嘉利股份出具股转函（2024）2572 号《关于同意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嘉利股份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嘉利股份股票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证券简称“嘉利股份”，证券代码为 874616。

（22）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大宗交易

根据嘉利股份相关公告及全 国股转公司官网“信息披露-交易信息”专栏（<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tradepublic.html>）披露的交易信息，嘉利股份第二次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做市商间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事项。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嘉利股份发生多次大宗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成交数量 （股）	转让价格 （元）	每股价格 （元）
1	2024-11-29	浙富聚沣	绿色基金	1,150,000	12,569,500.00	10.93
2	2024-12-02	杭州金浚	绿色基金	872,580	10,828,717.80	12.41
3	2024-12-02	前海益宇	绿色基金	591,928	7,268,875.84	12.28
4	2025-06-11	广州盈锭	广祺瑞高	5,102,041	45,255,103.67	8.87

注：根据嘉利股份公告及绿色基金与杭州创沣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24 年 11 月 29 日，绿色基金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杭州创沣持有的目标公司 50,000 股股份，交易价格为 11.52 元/股，总价款为人民币 576,000 元。上述所有交易完成后，截至报告期末，绿色基金持有目标公司股份 9,414,508 股，持股比例为 6.9121%。

本次变更后，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2. 公司概况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乘用车、商用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少量摩托车车灯业务、模具配套业务，公司秉承“以专注和智能为人类移动出行创造更光明的价值”的企业使命，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创新，提升技术水平与生产制造能力，已成为国内领先的车用照明解决方案供应商，被 ALE 组委会认定为 2022 年度汽

车灯光行业领军企业，被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灯具委员会认定为业内生产机动车灯具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的实验室，并获得比亚迪、广汽乘用车、一汽股份、奇瑞汽车等客户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具备较强的研发实验能力。公司配有齐备的研发设施、专业的研发团队，坚持以创新为企业发展的驱动力。依托于公司卓越的研发设计实力，公司打造了汽车灯具类产品体系以及高端摩托车灯具产品，且以贯穿式汽车尾灯为代表的核心产品为基础，以高效的生产制造能力、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为保障，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快速及可持续发展。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多种体系认证，且车灯产品根据客户要求通过了 CQC 认证、E-MARK 认证等多项国内外权威产品认证。同时，公司也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灯具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灯具及灯光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参与国家车用灯光标准的制定工作。自创立以来，公司把研发设计、产品质量、商业信誉作为发展的基石，荣获了政府部门颁发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著名商标”、“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名牌产品”、“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AA 级浙江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未来工厂试点企业”、“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证书。

公司深耕车灯行业多年，积累了大批优质客户资源，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的 2023 年中国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中，公司已与其中七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以乘用车整车制造企业为主，主要乘用车客户包括广汽乘用车、广汽丰田、东风日产、一汽股份、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上汽大通、一汽奔腾、北汽越野车、东风本田、东风汽车、广汽本田等，以及比亚迪、广汽埃安、小鹏汽车、合创汽车、哪吒汽车、奇瑞新能源等新能源整车制造企业。此外，公司主要商用车客户包括奇瑞商用车、中国重汽、陕重汽等；公司主要摩托车客户包括新大洲本田、五羊本田、建设雅马哈、春风雅马哈等高端摩托车制造企业。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荣获了广汽乘用车、广汽埃安、小鹏汽车、广汽丰田、东风日产、一汽-大众、上汽大通、奇瑞新能源、奇瑞商用车、中国重汽、新大洲本田、五羊-本田、轻骑标致等众多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

商奖项、质量奖项或技术奖项等。

3. 股权投资情况

基准日企业股权投资共 3 家，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浙江	100	100
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州	100	100
嘉利日本株式会社	有限公司	日本	100	100

4.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1) 截止评估基准日，母公司资产合计为 227,952.30 万元，负债合计为 151,764.7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6,187.60 万元。公司上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08 月 31 日
总资产	230,563.81	244,838.29	227,952.31
负债	157,318.21	169,988.18	151,764.70
所有者权益	73,245.60	74,850.11	76,187.60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196,700.37	223,413.21	148,516.85
营业利润	-1,918.23	189.06	3,046.87
净利润	79.77	1,586.88	3,368.71

(2)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合并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08 月 31 日
总资产	342,533.54	368,575.42	364,638.46
负债	252,086.98	269,322.81	268,657.97
所有者权益	90,446.56	99,252.61	95,980.50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90,446.56	99,252.61	95,980.50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278,786.93	268,023.32	181,404.76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8 月
营业利润	10,005.59	8,098.71	-3,093.18
净利润	11,216.32	8,793.05	-1,323.7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216.32	8,793.05	-1,323.74

上述数据，摘自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 31-00906 号审计报告。

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率为 13%，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分别为流转税的 7%、5%，所得税率为 25%、15%。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及的经济行为实施前双方无产权隶属关系，亦无其他关联关系，委托人仅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项目委托人。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相关管理及监管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拟实施的经济行为为对外投资，经与委托人沟通一致确定本次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 2,279,523,050.43 元，负债合计账面

价值1,517,647,019.56元，所有者权益761,876,030.87元。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合计3,646,384,638.27元，负债合计账面值2,686,579,674.53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959,804,963.74元。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共 3 项，清单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浙江	100	100
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州	100	100
嘉利日本株式会社	有限公司	日本	100	100

3. 房屋建筑物类

被评估单位的房屋建筑物类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车位等，被评估单位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m²)
1	浙（2023）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42900 号-1	1 号厂房及辅助建筑（3 幢）	钢混	11,731.79
2	浙（2023）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42900 号-2	综合楼（2 幢）	钢混	9,906.34
3	浙（2023）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42900 号-3	2#厂房（1 幢）	钢混	12,165.88
4	浙（2023）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42900 号-4	二期 4 号厂房及培训中心（4#厂房）	钢混	17,428.22
5	浙（2023）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42900 号-5	二期 3 号厂房（3#厂房）	钢混	6,341.35

6	浙（2023）丽水市不动 产权第 0042900 号-6	5 号厂房及钢结构仓库（厂房 5）	钢结构	1,889.68
7	浙（2023）丽水市不动 产权第 0042900 号-7	6#厂房（厂房 6）	钢结构	1,574.80
8	浙（2022）丽水市不动 产权第 0028704 号-1	丽泰三期厂房 A（1#车间）	钢结构	5,221.50
9	浙（2022）丽水市不动 产权第 0028704 号-2	丽泰三期厂房 C（4#车间）	钢结构	7,826.46
10	浙（2022）丽水市不动 产权第 0028704 号-3	丽泰三期厂房 E（2#辅助车间）	钢混	6,275.43
11	浙（2022）丽水市不动 产权第 0028704 号-4	丽泰三期厂房 F（1#辅助车间）	钢混	7,042.60
12	浙（2022）丽水市不动 产权第 0028704 号-5	丽泰三期厂房 D（3#车间）	钢结构	7,826.46
13	浙（2022）丽水市不动 产权第 0028704 号-6	丽泰三期厂房 B（2#车间）	钢结构	5,221.50
14	苏（2021）太仓市不动 产权第 1513160 号	臻之美舍 1 幢 1 单元 801 室住宅	钢混	77.55
15	赣（2024）浮梁县不动 产权第 0004070 号	卡梅尔小镇 E14 栋 102-202 室住宅	钢混	267.37
16	赣（2024）浮梁县不动 产权第 0004071 号	卡梅尔小镇 E14 栋 103-203 住宅	钢混	267.37
17	赣（2024）浮梁县不动 产权第 0004069 号	卡梅尔小镇 D5 栋 604 室住宅	钢混	101.26
18	赣（2024）浮梁县不动 产权第 0004065 号	卡梅尔小镇 D3-102 商铺	钢混	102.37
19	无权证	卡梅尔小镇 E14 栋-03 车位	钢混	1.00
20	无权证	卡梅尔小镇 E14 栋-06 车位	钢混	1.00
21	无权证	卡梅尔小镇 B3 栋-36 车位	钢混	1.00
	合计			101,267.93

4. 设备

被评估单位的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注塑机、模切机等生产设备；车辆主要包括货车及轿车等；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等小型设备。

5. 在建工程

被评估单位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的设备，大多系近期开工的设备安装等工程，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完工。

6. 使用权资产

被评估单位的使用权资产主要系租赁办公场所，目前正常使用中。

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被评估单位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用地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m²)
1	浙（2023）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42900 号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丽沙路 1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12/29	42,456.91
2	浙（2022）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28704 号	丽水市绿谷大道 360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9/25	64,689.74
	合计					107,146.65

8. 无形资产-其他

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其他主要为外购软件，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9. 长期待摊费用

被评估单位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待摊的模具费及厂房装修费，目前处于正常摊销状态。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被评估单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其可弥补亏损、存货跌价及坏账准备。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系预付的设备款及工程款。

（四）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账面未记录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等。

本次对属于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的账外无形资产-专利，均纳入评估范围并在母公司层面进行评估。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账外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1610390519.4	一种 LED 光源的摩托车用反射式远近光组合灯结构	2019/3/8	原始取得
2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嘉	发明	ZL201610911292.3	车辆的灯具装置	2020/1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利股份					
3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111234830.7	一种侧转向灯	2022/9/16	原始取得
4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210208832.7	一种汽车组合尾灯	2022/8/23	原始取得
5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211053560.4	一种反射式车灯	2023/7/28	原始取得
6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210980347.1	一种近光辅助发光的前照灯及其发光方式	2023/5/5	原始取得
7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210944981.X	一种车灯反射镜除尘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2023/7/4	原始取得
8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210938873.1	一种用于汽车上的螺钉垫圈自动组装机构及其使用方法	2023/7/18	原始取得
9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1810246471.9	汽车组合尾灯	2023/9/8	原始取得
10	嘉利工业	发明	ZL202110077929.4	一种 LED 汽车前照灯	2021/10/22	原始取得
11	广东嘉利	发明	ZL201510477999.3	一种汽车室内灯	2017/11/14	受让取得
12	广东嘉利	发明	ZL201610045480.2	一种 LED 前照灯	2017/10/31	受让取得
13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1811623777.8	一种带有立体发光效果的汽车信号灯	2023/11/17	原始取得
14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321827955.5	一种反射式扩散材料制动灯	2023/12/29	原始取得
15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321935019.6	一种 LED 点阵发光高防护汽车后组合灯	2023/12/15	原始取得
16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321953220.7	一种摩托车尾灯隧道式光学模组	2023/12/22	原始取得
17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520760178.6	一种安装卡扣结构	2016/1/13	原始取得
1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521103320.6	一种车灯的透气机构	2016/5/11	原始取得
1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0066518.X	一种 LED 前照灯	2016/6/8	原始取得
20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0533614.0	一种 LED 光源的摩托车用反射式远近光组合灯结构	2016/10/26	原始取得
21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0533674.2	一种 LED 后位置灯组件	2016/10/26	原始取得
22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0875696.7	一种具备隧道发光效果的车用灯具结构	2017/1/18	原始取得
23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1280845.1	一种光导氛围灯	2017/5/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24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1281766.2	一种灯体内饰条的安装结构	2017/5/24	原始取得
25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1281585.X	一种高位制动灯	2017/5/24	原始取得
26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1283004.6	一种摩托车上的手柄与灯壳之间的安装结构	2017/5/31	原始取得
27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1282683.5	一种灯泡支架以及应用该灯泡支架的灯具	2017/6/13	原始取得
2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0113646.4	一种汽车尾灯的锁紧结构	2018/8/21	原始取得
2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0140275.9	汽车牌照灯	2018/8/21	原始取得
30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0154373.8	一种汽车车灯配合卡接结构	2018/8/28	原始取得
31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0406745.1	一种汽车组合尾灯的安装结构	2018/10/16	原始取得
32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0406593.5	一种汽车组合尾灯的装配结构	2018/10/19	原始取得
33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0838605.1	隧道式组合尾灯	2018/12/11	原始取得
34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1102696.9	一种汽车 LED 灯具的重载荷调节机构	2019/1/15	原始取得
35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1871181.5	一种多色厚壁光导的 LED 颗粒布置结构	2019/6/4	原始取得
36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2243402.0	一种带有立体发光效果的汽车信号灯	2019/9/13	原始取得
37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140693.2	一种车灯灯壳的连接结构	2019/8/9	原始取得
3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448590.2	一种车辆前雾灯	2019/10/1	原始取得
3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448186.5	一种新型前雾灯	2019/10/1	原始取得
40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482259.2	一种新型尾灯装配结构	2019/10/11	原始取得
41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483427.X	一种转轴式车灯调节结构	2019/10/18	原始取得
42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611981.1	一种汽车尾灯装配结构	2019/10/29	原始取得
43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797970.7	一种车灯及其灯光调节机构	2020/1/7	原始取得
44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801948.5	汽车及其尾灯和反射式光导	2019/11/29	原始取得
45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803016.4	汽车及其尾灯和装饰圈结构	2020/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46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803042.7	一种除尘工作台及其除尘机和风力循环结构	2020/3/24	原始取得
47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819118.5	一种用于固定汽车连接器的结构	2019/11/26	原始取得
4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872412.2	一种新型光导安装结构	2019/12/20	原始取得
4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051270.X	自动切割保护膜设备	2020/6/9	原始取得
50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038343.1	生产流水线上的辅助运货架	2020/8/25	原始取得
51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097781.5	一种新型的厚壁件光导安装结构	2020/2/7	原始取得
52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121663.3	汽车、汽车尾灯及其灯架与灯板的装配结构	2020/1/10	原始取得
53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121702.X	汽车、汽车尾灯及其壳体与饰板的装配结构	2020/3/24	原始取得
54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190824.4	汽车、汽车尾灯及其灯架	2020/3/31	原始取得
55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203753.7	骑乘型车辆及其后转向灯	2020/2/14	原始取得
56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223773.0	汽车、汽车尾灯及其具有刻字结构的模具	2020/7/7	原始取得
57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372083.1	一种新型车灯	2020/3/24	原始取得
5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372191.9	机动车、车灯及其发光模组	2020/3/24	原始取得
5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372082.7	一种车灯	2020/3/24	原始取得
60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371298.1	车灯及其灯泡安装结构	2020/3/24	原始取得
61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372077.6	一种灯壳与灯罩连接结构	2020/3/27	原始取得
62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464794.1	一种前雾灯调节固定结构	2020/3/31	原始取得
63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506854.1	一种新型圆形光导的安装结构	2020/5/19	原始取得
64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691834.6	一种新型光源调节件安装结构	2020/8/4	原始取得
65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690786.9	一种新型摩托车后牌照灯外灯罩及用于生产它的模具	2020/9/22	原始取得
66	嘉利股份	外观设计	ZL201930593837.5	汽车尾灯	2020/4/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67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874212.7	一种汽车尾灯	2020/6/12	原始取得
6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043198.2	一种汽车信号灯	2020/7/10	原始取得
6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180441.5	车灯的厚壁件光学结构	2020/7/21	原始取得
70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231256.4	一种摩托车前照灯远近光结构	2020/8/11	原始取得
71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254938.7	汽车、车灯及其线束护套固定装置	2020/8/25	原始取得
72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341301.1	一种反射镜壳体与散热器的光学装配结构	2020/8/11	原始取得
73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337374.3	一种用于减少两相邻位置灯不亮间隙的光学结构	2020/8/14	原始取得
74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376543.4	一种用于汽车转向灯上的异型厚壁件	2020/8/4	原始取得
75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372730.5	一种转向信号灯的安裝结构	2020/8/7	原始取得
76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372862.8	一种用于汽车转向灯上且带有面发光方式的厚壁件	2020/8/11	原始取得
77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656275.1	一种汽车灯具对插结构	2020/12/18	原始取得
7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705749.7	汽车、侧转向灯及侧转向灯的灯罩	2020/10/23	原始取得
79	嘉利股份	外观设计	ZL202030203541.0	汽车尾灯	2020/8/7	原始取得
80	嘉利股份	外观设计	ZL202030204072.4	汽车后雾灯	2020/8/7	原始取得
81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761227.9	汽车、汽车车灯及其发光结构	2020/11/27	原始取得
82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807542.0	新能源汽车及其格栅灯、LED灯板固定结构	2020/12/25	原始取得
83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804609.5	一种新能源汽车及其格栅灯、左灯总成	2021/1/26	原始取得
84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804548.2	一种新能源汽车及其格栅灯	2021/1/26	原始取得
85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807443.2	一种新能源汽车及其格栅灯、中间灯总成	2021/1/26	原始取得
86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807795.8	一种新能源汽车及其格栅灯、LED灯板固定结构	2021/1/26	原始取得
87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804137.3	一种新能源汽车及其格栅灯、驱动板固定	2021/4/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结构		
8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804876.2	一种新能源汽车及其格栅灯、光导件	2021/5/25	原始取得
8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803864.8	一种新能源汽车及其格栅灯、线束固定结构	2021/5/25	原始取得
90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867708.8	一种新型光导内罩的出光结构	2020/12/22	原始取得
91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867119.X	新型光导叠加的出光结构	2021/1/5	原始取得
92	嘉利股份	外观设计	ZL202030261191.3	尾灯	2020/9/8	原始取得
93	嘉利股份	外观设计	ZL202030261193.2	前雾灯	2020/9/15	原始取得
94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962610.0	一种车灯的厚壁式灯罩出光结构	2021/1/8	原始取得
95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963109.6	新型的多光源板安装结构	2021/1/12	原始取得
96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038085.X	一种汽车车灯及其装饰圈的连接结构	2021/1/29	原始取得
97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041227.8	一种汽车灯壳及其链接件的安装结构	2021/5/18	原始取得
9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051436.0	一种新型反射器的安装结构	2021/2/26	原始取得
9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049390.9	一种新型装饰灯罩的安装结构及具有它的摩托车	2021/3/16	原始取得
100	嘉利股份	外观设计	ZL202030299814.6	格栅灯	2020/9/22	原始取得
101	嘉利股份	外观设计	ZL202030298947.1	汽车尾灯（2020-6）	2020/9/25	原始取得
102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091743.1	一种新型格栅灯安装结构	2021/1/8	原始取得
103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092632.2	新型的光导装配结构	2021/4/16	原始取得
104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234548.X	汽车尾灯及其装饰圈与装饰片的固定结构	2021/1/8	原始取得
105	嘉利股份	外观设计	ZL202030366245.2	汽车前灯（19042HL）	2020/10/27	原始取得
106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529076.0	一种汽车高位刹车灯	2021/2/5	原始取得
107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536666.6	汽车高位刹车灯	2021/2/5	原始取得
10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567548.1	一种新型灯具驱动盒及具有它的车灯	2021/3/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0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574018.X	一种新型车灯固定结构及具有它的机动车	2021/4/13	原始取得
110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805131.4	一种驱动板固定结构	2021/3/16	原始取得
111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802688.2	一种灯板固定结构及具有它的车灯	2021/4/13	原始取得
112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802687.8	一种新型组合灯	2021/4/13	原始取得
113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805114.0	一种扶手箱照明灯	2021/5/4	原始取得
114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802689.7	一种新型连接结构	2021/5/7	原始取得
115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2012967.5	一种汽车车灯及其灯罩与装饰条的安装结构	2020/12/29	原始取得
116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122553261.4	一种侧转向灯和光导件	2022/3/18	原始取得
117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123287859.X	一种新型导光结构整体的安装结构	2022/5/13	原始取得
11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123287861.7	一种新型面罩与壳体侧围的安装结构	2022/5/13	原始取得
11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123286027.6	一种新型壳体盖板的安装结构	2022/5/13	原始取得
120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123420010.5	一种汽车车灯	2022/5/13	原始取得
121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123425688.2	一种新型饰板与灯壳的安装结构	2022/5/13	原始取得
122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0233813.5	一种汽车及其侧旗标灯	2022/5/31	原始取得
123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0461114.6	一种汽车组合尾灯	2022/6/21	原始取得
124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0461102.3	一种充电指示灯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汽车尾灯	2022/6/21	原始取得
125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0461884.0	一种可调节尾灯配合面差安装结构	2022/8/16	原始取得
126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0461920.3	一种光导侧转向灯装置	2022/9/9	原始取得
127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0530741.0	一种汽车尾灯及具有该尾灯的汽车	2022/6/28	原始取得
12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0527163.5	汽车、车灯及车灯装饰圈与外灯壳的装配结构	2022/7/5	原始取得
12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0536113.3	一种汽车尾灯及其饰条安装结构	2022/7/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30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1235172.3	一种汽车及其信号灯	2022/8/23	原始取得
131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2052312.X	一种新型远近光反射镜一体化结构	2022/10/25	原始取得
132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2049070.9	一种新型遮光卡子	2022/10/21	原始取得
133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2084097.1	一种车灯除湿设备	2023/2/28	原始取得
134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2117207.X	一种新型大灯安装结构	2022/10/25	原始取得
135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2240890.6	一种汽车尾灯装饰件	2022/12/2	原始取得
136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2301372.0	一种全新摩托车反射式前照灯模组	2023/1/24	原始取得
137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2317109.0	一种全新的反射式车灯模组	2022/12/9	原始取得
13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2705555.9	一种新型灯壳定位结构	2022/12/23	原始取得
13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2723361.1	一种光导条固定装置	2022/12/23	原始取得
140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022200646.8	一种车灯用 MEMS 微镜智能调光车灯总成	2021/4/13	原始取得
141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022200619.0	一种快速过滤雾气的车灯后盖及总成	2021/5/11	原始取得
142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022442005.3	一种摩托车 LED 前照灯	2021/6/1	原始取得
143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022435604.2	一种像素化照明显示车灯	2021/6/1	原始取得
144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022754156.2	一种 LED 转向灯	2021/6/29	原始取得
145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221324451.7	一种高性能 LED 摩托车前大灯总成	2022/10/21	原始取得
146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221324436.2	一种 LED 前组合灯	2022/12/9	原始取得
147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221348518.0	一种集成式摩托车前大灯总成	2022/10/21	原始取得
148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1620877634.X	一种汽车制动灯具结构	2017/1/4	受让取得
149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1621281770.9	一种反向式齿轮调节总成	2017/5/17	受让取得
150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1621281676.3	一种远近光组合式调节结构	2017/5/24	受让取得
151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1621382095.9	一种灯壳透气管装配结构	2017/7/25	原始取得
152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1621382094.4	一种信号灯装配结构	2017/7/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53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1621382161.2	一种多孔多用的防水型橡胶塞	2017/7/25	原始取得
154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1720268433.4	一种尾灯结构	2017/12/19	原始取得
155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1720267801.3	一种后组合尾灯	2017/12/12	原始取得
156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1721189028.X	一种 LED 驱动板的安装结构	2018/5/4	原始取得
157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1721264536.X	一种尾灯安装结构	2018/5/4	原始取得
158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1920204008.8	后位灯立体光学结构	2019/10/1	原始取得
159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2021435654.4	一种灯壳与灯罩的装配结构	2021/3/2	原始取得
160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2021434903.8	一种装饰条固定结构、灯具、摩托车及汽车	2021/5/11	原始取得
161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2021435964.6	一种车灯装饰圈安装结构	2021/3/2	原始取得
162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2021448262.1	车灯内罩装配结构及车灯	2021/3/2	原始取得
163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2021755807.3	一种车灯内罩和反射镜的装配结构、车灯和汽车	2021/5/11	原始取得
164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2021760954.X	一种灯具内罩装配结构、灯具和汽车	2021/6/8	原始取得
165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2021754620.1	一种灯具装饰组件、灯具和汽车	2021/5/11	原始取得
166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2123347414.6	一种车灯零件连接结构、车灯和汽车	2022/6/14	原始取得
167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2222307515.9	一种汽车车灯安装组件	2023/1/3	原始取得
168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2222335966.3	一种散热效果好的汽车车灯	2023/1/3	原始取得
169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2223471425.X	一种干燥剂安装结构和车灯	2023/4/11	原始取得
170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411418884.2	一种智能车灯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5/2/14	原始取得
171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2412911.7	一种轻量化设计的摩托车尾灯	2025/5/27	原始取得
172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2412908.5	一种用于汽车车灯的应力检测装置	2025/7/1	原始取得
173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2412912.1	一种汽车车灯外壳安装时的固定机构	2025/7/1	原始取得
174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411365647.4	一种多固定点位的车灯饰框组及其加工方	2025/3/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法		
175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411354119.9	一种车灯饰框安装结构及加工方法	2025/2/28	原始取得
176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411355392.3	一种多固定点位车灯饰框组的加工方法及其加工设备	2025/8/12	原始取得
177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510483644.9	一种新能源汽车正侧广角均匀出光灯结构	2025/7/1	原始取得
17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2229718.X	一种新型汽车尾灯饰板安装结构	2025/5/23	原始取得
17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2229720.7	一种汽车尾灯镀铬饰条的安装结构	2025/5/16	原始取得
180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2229717.5	一种汽车尾灯车身同色装饰件的安装结构	2025/7/25	原始取得
181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2030538.9	一种具有均匀发光功能的汽车车灯	2025/3/14	原始取得
182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2030539.3	一种具有散热结构的汽车车灯	2025/4/18	原始取得
183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411148608.9	一种进出气配合的防雾车灯及进出气配合控制系统	2024/11/22	原始取得
184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411116586.8	一种干燥剂自适应缓释装置、缓释控制系统及防雾车灯	2024/11/5	原始取得
185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411025596.0	一种防雾车灯透气设计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2024/11/5	原始取得
186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411017256.3	一种多个发光功能体的整体性发光汽车灯	2024/9/27	原始取得
187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411017255.9	大角度正侧均匀出光的新能源汽车灯	2025/1/28	原始取得
18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1686634.2	一种车辆车灯反射式双光透镜装置	2025/3/4	原始取得
18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1686636.1	一种轻量化车辆尾灯装置	2025/3/4	原始取得
190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410932712.0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灯上的组合光导	2024/10/15	原始取得
191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410933818.2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灯上的光导总成	2024/10/15	原始取得
192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1638374.1	一种车辆车灯双光透镜装置	2024/12/31	原始取得
193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1641977.7	一种车辆车灯单光透镜装置	2024/12/31	原始取得
194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1593378.2	一种具有减少点亮间隙结构的汽车尾灯	2025/1/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95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1602464.5	一种具有减少点亮间隙厚壁光导结构的汽车尾灯	2025/4/8	原始取得
196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1598049.7	一种具有避免防雾涂层开裂结构的汽车尾灯	2025/1/3	原始取得
197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1561641.X	一种具有防漏光结构的汽车灯	2024/12/31	原始取得
19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1564779.5	一种带外装饰件的汽车灯	2025/2/28	原始取得
19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1565178.6	一种汽车灯上的多边形侧板	2025/1/7	原始取得
200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410534566.6	一种采用扩散式厚壁光导的发光总成	2024/7/26	原始取得
201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0019227.X	一种汽车报文点亮测试装置	2024/12/6	原始取得
202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0021433.4	一种 LED 汽车灯老化检测设备	2024/12/27	原始取得
203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0021597.7	一种汽车灯气密检测设备	2024/12/20	原始取得
204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311699018.0	一种汽车 LED 尾灯用机器人视觉验光检测设备	2024/6/14	原始取得
205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311705502.X	一种用于车灯灯壳上的螺钉热埋装置以及热埋方法	2024/6/14	原始取得
206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322659638.3	一种车辆及其具有浮雕面的车灯	2024/5/7	原始取得
207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322557204.2	一种防漏光的厚壁光导发光装置	2024/4/19	原始取得
20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322559262.9	一种多功能复用的 LED 灯具	2024/4/19	原始取得
20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321827961.0	一种新型尾灯线路板装配结构	2024/4/5	原始取得
210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321827965.9	一种尾灯线束固定结构	2024/1/16	原始取得
211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211047876.2	一种车用 LED 橙红荧光玻璃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2024/7/16	原始取得
212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010407423.0	一种新能源汽车的格栅灯、及其左灯总成	2024/12/17	原始取得
213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010389580.3	汽车、汽车车灯及其发光结构	2024/9/17	原始取得
214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1910459536.2	一种车灯及其灯光调节机构	2024/9/17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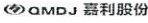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215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1910286002.4	一种转轴式车灯调节结构	2024/4/12	原始取得
216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421513269.5	一种便携式头灯透镜组件	2025/3/14	原始取得
217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421495601.X	一种带有迎宾功能的位置灯	2025/3/14	原始取得
218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421481178.8	一种组合透镜组件	2025/3/21	原始取得
219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323625483.8	一种新型节能汽车LED灯组	2024/8/6	原始取得
220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323602960.9	一种具有多种暗转方式的汽车LED灯组	2024/8/30	原始取得
221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321967477.8	一种外光圈式机车LED前照灯总成	2024/2/13	原始取得
222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2420130747.8	一种汽车发光LOGO灯具	2025/3/11	原始取得
223	广东嘉利	发明	ZL202010919088.2	一种用于车灯与车身连接的连接装置和汽车	2025/2/18	原始取得
224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1205343.7	一种LED侧打厚壁光导	2024/12/27	原始取得
225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211053571.2	一种摩托车反射式前照灯	2025/5/23	原始取得
226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010407421.1	一种新能源汽车及其格栅灯	2024/12/17	原始取得

日本公司取得的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日本嘉利	实用新型	第 3229693 号	一种车辆、灯具及其发光模组	2020/11/26	受让取得
2	日本嘉利	实用新型	第 3229694 号	一种灯具及其灯泡的安装结构	2020/11/26	受让取得
3	日本嘉利	实用新型	第 3232337 号	一种 FrFOG 灯具配光调节的固定构造	2021/5/18	受让取得
4	日本嘉利	发明	第 7536817 号	一种车用光学镜片及车灯	2024/8/9	原始取得

2. 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	-----	------	-----	----------	-----	------

1	嘉利股份		36545860	第 11 类：1101 照明用设备、器具（不包含汽灯、油灯）	2019. 10. 21-2029. 10. 20	原始取得
2	嘉利股份		1594181	第 11 类：1101 照明用设备、器具（不包含汽灯、油灯）	2021. 6. 28-2031. 6. 27	受让取得

3.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汽车灯 LED 老化检测系统（简称：LED 老化检测）V1.0	2023SR1560656	2023/12/4	原始取得	嘉利股份、王伟
2	汽车车灯综合报文点亮系统（简称：综合报文点亮系统）V1.0	2023SR1505917	2023/11/24	原始取得	嘉利股份、吴兴杰
3	OLED 动画尾灯 RCL 系统	2021SR2026126	2021/12/8	原始取得	嘉利股份、殷汉伟
4	20004FTC 日行转向灯程序系统	2021SR2026125	2021/12/8	原始取得	嘉利股份、陶少宏
5	汽车尾灯 20002 故障检测系统	2021SR2026141	2021/12/8	原始取得	嘉利股份、伦佩宜
6	汽车尾灯 21005_TL 系统	2021SR2034278	2021/12/9	原始取得	嘉利股份、殷汉伟
7	嘉利汽车车灯控制系统	2021SR1643905	2021/11/5	原始取得	嘉利工业
8	嘉利车灯系列嵌入式软件	2021SR1642198	2021/11/5	原始取得	嘉利工业
9	嘉利摩托车灯控制系统	2021SR1643906	2021/11/5	原始取得	嘉利工业
10	汽车前后灯 22056 测试系统 V1.0	2024SR0491072	2024/4/11	原始取得	嘉利股份、殷汉伟
11	汽车尾灯 18061 系统 V1.0	2024SR0503664	2024/4/15	原始取得	嘉利股份、陶少宏
12	汽车尾灯 22067 系统 V1.0	2024SR0518399	2024/4/17	原始取得	嘉利股份、伦佩宜
13	汽车尾灯 21048 软件刷写系统 V1.0	2025SR1018017	2025/6/16	原始取得	嘉利股份

4. 作品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嘉利股份	琦明灯具●嘉利股份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26996	2019.2.20

5. 域名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cnjiali.com	www.cnjiali.com	浙 ICP 备 19002084 号-1	2019 年 1 月 15 日

(五)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收购，而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显示和要求，因此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9.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1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依据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1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3.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订）；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工作及相关的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5.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7.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8.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9.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20.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
2.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 专利权证书；
4. 著作权（版权）证书；
5. 商标注册证书；
6. 域名证书；
7. 机动车行驶证；
8.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记账凭证；
9. 固定资产台账、记账账册等；
10. 对外投资权属证明文件；
11.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基准日有效的现行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表；
3.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汇率中间价；
4.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5. 《中国汽车网》等网上汽车价格信息资料；
6. 设备网上可予查询的价格信息资料；
7. 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安装工程费用定额、装饰工程费用定额、市政工程费用定额；
8. 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9. 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网；
10.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1. 同花顺资讯系统有关金融数据及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12.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3.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4.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5.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6.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被评估单位目前处于转型阶段，近年来企业管理层计划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实现降本增效，以及管理优化，使得企业的营业利润好转，但由于目前尚处于调整过程中，未来年度的经营收益与风险在基准日时点尚难以可靠地估计，不具备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目前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产品类型、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多。而且，本次评估目的即为股权收购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本次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类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对人民币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金额为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的评估，在核实了原始票据信息、账簿记录、抽查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经核实账、表、单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款项类

应收款项类具体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部收回的款项，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财会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作为扣除额后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 应收款项融资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业务发生的时间、核查相关的票据等。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账面金额属实，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存货类

存货包含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原材料

对原材料，主要采用市价途径进行评估，评估值等于核实后的账面值。

（2）委托加工物资系委托外部加工的装饰圈，本次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作为评估值。

（3）产成品

根据企业产品实际能实现销售的不含增值税价格扣除与实现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根据实际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后确定评估单价，并在核实数量后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评估值=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销售相关费用及税金-适当利润

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评估单价×数量

其中：

不含税销售单价：按产品账面成本结合企业历史年度的毛利率确定；

销售相关费用及相关税金，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得到相关费用率、税金率。

所得税率：根据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当年实际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

扣减的适当利润：根据产成品的预计销售状况，以估计的净利润折减率进行计算。

（4）在产品

企业账面的在产品主要为即将投产的基础结构件，故同原材料评估思路一样，按账面值评估。

（5）发出商品

对发出商品，评估方法参照产成品，区别在于无需扣除销售相关费用。

6. 其他流动资产

企业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预缴所得税及预付费用款，本次按经核实的账面值确认其评估值。

7. 长期股权投资

对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相关执业标准可以实施对其进行整体资产评估的，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后再结合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8. 不动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不动产是指土地、建筑物及其他附着于土地上的定着物。不动产通常在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等科目中核算。

执行不动产评估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评估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从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因此本次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不动产评估值均不含增值税。

▲市场法：遵循可比较的原则，选择可比的交易实例作为参照物，通过对参照物的

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和不动产状况进行修正后得出评估对象不动产的市场价值。

其中：交易情况修正是将参照物实际交易情况下的价格修正为正常交易情况下的价值。交易日期修正是将参照物成交日期的价格修正为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不动产状况修正是将参照物状况下的价格修正为评估对象状况下的价值，可以分为区位状况修正、权益状况修正和实物状况修正。

▲收益法：通过将不动产未来收益期限内的租金净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现为现值确定评估对象不动产的市场价值。

其中：未来收益期限根据建筑物剩余经济寿命、对应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租金净收益以其客观公允的市场租金为基础，扣减需承担的相关费用、税金后确定的未来净收益，如有租约限制的，租约期内采用租约约定的租金，租约期外采用正常客观的租金。

▲成本法：采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分开评估再加总价值的思路得到评估对象不动产的市场价值。

房屋建筑物类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主要为市场法。

房屋建筑物类：

房屋建筑物类包括房屋建筑物。本次对方对房屋建筑物类采用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

对于采用成本法评估的房屋建筑物：

成本法是指以现时条件下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思路，即在重建或者重置成本基础上，扣除相关贬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资产评估方法。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end{aligned}$$

（1）重置成本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重置成本为更新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重置价（不含增值税）、待摊投资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和资金成本。

A. 建筑安装工程重置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重编预算的方法，即根据建筑工程结

算的工程量，各地方和行业定额标准、有关取费文件以及参照基准日的人工及主要材料的价格进行调整后，确定建筑安装工程重置价。

对于一般房屋建（构）筑物，主要采用“单位造价调整法”，即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或评估实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经修正调整后加计待摊投资费用，确定单位面积（或长度）重置单价。

B. 待摊投资

待摊投资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根据国家各部委颁发的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文件确定。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合理建设工期或建（构）筑物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假定建设资金在工程建设工期内按均匀投入计算。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与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对于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房屋建筑物：

市场法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若干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房地产状况等条件与委估对象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房地产加以修正调整，从而确定委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基本公式：

委估对象价格=可比实例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修正系数×房地产状况修正系数。

对于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房屋建筑物：

收益法：调查同一区域、相同类型的物业的正常租金及出租率，结合委估对象的现状，调整确定一个客观的租金水平及出租率，扣除日常的管理、维修、保险、税收等费

用，得出委估对象每年的客观纯收益，选取合理的折现率，运用适当的公式计算得到委估对象的收益价值。

$$\text{计算公式: } P = \sum_{i=1}^n \frac{F_i}{(1+r)^i}$$

其中：P—评估值（折现值）；

r—所选取的折现率；

n—收益年期；

F_i—未来收益期的预期年收益额

其中：未来收益期的预期年收益额＝未来收益期年租赁收入－未来收益期年运营费用

租赁收入是由产权持有人实际租约约定租金或者租约期外客观租金×（1－空置率及租金损失率）后获得。

年运营费用包括管理费、维修费、保险费、房产税、税金附加等。

建筑物剩余经济寿命长于建设用地使用权剩余期限，收益价值应为按建设用地剩余收益期计算的价值与建筑物在收益期结束时的价值折现到基准日后相加。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对土地使用权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

市场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待估土地使用权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加以修正，从而确定待估土地使用权价值的方法。

采用市场法求取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公式如下：

土地评估值＝比较实例宗地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年限修正系数

$$\text{即 } V = V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式中：V：待估宗地价格；

V_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正常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

况指数

B: 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 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 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F: $(1 - 1/(1+r)^n) / (1 - 1/(1+r)^m)$, 其中r为土地还原率, n为宗地剩余使用年限, m为可比较案例土地使用年限。

在对可比案例进行系数调整时, 需分别考虑其交易情况、市场状况、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的影响。

9. 设备类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 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 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选择评估方法。本次通过对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 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 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 根据现行时点条件下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设备的思路, 即基于社会一般生产力水平的客观必要成本为基础, 扣除相关贬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 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资产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一般为更新重置成本, 包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税费及合理的利润。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

=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 机器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组成, (或是购建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等确定)。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 直接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本次评估中对于符合上述条件设备的重置成本中均不含增值税。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设备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设备购置价（不含增值税）+运杂费（不含增值税）+安装调试费（不含增值税）+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资金成本

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大型关键设备，通过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咨询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中小设备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设备报价信息确定；对没有直接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现行市场购置价确定。

②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规定、《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以及相关安装定额合理确定。

△如果对应设备基础是独立的，或与建筑物密不可分的情况下，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其余情形的设备基础费在设备安装调试费中考虑。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根据国家各部委颁发的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文件确定。

③资金成本的确定

按照设备安装调试或购建的合理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假定在各合理工期内资金按均匀投入计算。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Δ 综合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 $\times$ 调整系数 K

其中：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div$ （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调整系数 $K=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各类调整系数主要系对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等）情况、设备的利用率、设备的环境状况等进行勘查了解后确定。

Δ 一般简单设备综合成新率直接采用理论成新率或观测值确定。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 $\times$ 综合成新率

（2）运输车辆设备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按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设备的市场价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及当地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成本：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推算确定的运输车辆尚可经济使用年限和尚可经济行驶里程数，并以年限计算结果作为车辆基础成新率，同时以车辆的实际行使里程数量化为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再结合其它各类影响因素对基础成新率进行修正后合理确定综合成新率。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 $\times$ 综合成新率

（3）对拟报废的设备按预计可回收净值评估。

对部分存在市场交易活跃的老旧电子设备如电脑等，直接采用类似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部分生产厂家已停产的运输车辆，采用同款类似二手车辆交易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10. 在建工程

收集工程项目相关批准文件，现场勘察工程形象进度、了解付款进度和账面值构成。核实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支出的合理性；并且按各项费用之和以合理工期计算资金成本。

11. 使用权资产

评估人员通过核查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使用权资产的位置、数量、起始日和到期日以及摊销过程等，确认资产真实有效，账面计量准确，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1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电脑应用软件及专利技术、著作权、商标权等。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对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相关情况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充分了解，并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后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在获取评估对象无形资产相关信息基础上，根据该无形资产或与其类似无形资产的历史实施情况及未来应用前景，结合该无形资产实施或者拟实施企业经营状况，估算其能带来的预期收益，采用与预期收益口径一致的折现率折现的方式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成本法：根据形成无形资产的全部投入，考虑无形资产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通过计算其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其重置成本，并考虑其贬值因素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市场法：在获知评估对象无形资产或者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基础上，收集具有比较基础的类似无形资产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场交易价格、交易时间及交易条件等交易信息，并对交易信息进行必要的调整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对表内的无形资产，按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对于商标、专利、著作权和域名，采用成本法评估。

13. 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有关原始入账凭证，了解入账依据、摊销年限，并抽查有关摊销凭证。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合同、对摊销过程进行了复核，经过清查，企业摊销正常。

对于待摊的房屋装修改造费，本次已在房屋建筑物类的评估中进行考虑，因此相关待摊费用评估为零，对于其他正常摊销的费用，本次按照账面值评估。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次评估在调查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和形成过程，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重新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企业预付的设备工程款，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6. 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施后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人和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市场法介绍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被评估单位相关指标×可比企业相应的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本次根据所获取的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情况，具体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3. 评估步骤

（1）确定可比参照企业。

在适当的交易市场中，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是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

的，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的交易实例或已上市公司案例作为备选可比企业。在关注可比企业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后，对备选可比企业进行适用性筛选，最终选择适当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参照企业。

(2) 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参照企业的差异进行必要的调整。

利用从公开、合法渠道获得的可比企业经营业务和财务各项信息，与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差异调整。

(3) 选择确定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如市盈率(P/E比率)、市净率(P/B比率)、市售率(EV/Sales)或企业价值倍数(如EV/EBIT、EV/EBITDA等)。本次评估在比较分析各价值比率与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相关性后，选取了市净率(P/B比率)价值比率。在选择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下述因素：选择的价值比率有利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口径及计算方式一致；应用价值比率时尽可能对可比企业和被评估单位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

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由于本次交易系控股权交易，因此本次已考虑控制权因素。

(4) 估算企业价值。

在调整并计算可比企业的价值比率后，结合被评估单位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并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评估后，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考虑到所能获取到的上市公司资料的局限性，无法对上市公司相关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做出较为准确的剔除，故本次未辨识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采用同口径不剔除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模型进行计算。

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在计算经营性资产价值时，由于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而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所以在计算经营性资产价值时需要考虑非流通性折扣的影响。

(5) 确定评估结论。

在采用不同的价值比例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后，根据行业特点、企业的实际经

营状态等因素，选择合理的权重，最终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并编制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调查工作阶段是2025年11月18日～11月23日。经选择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后，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评估程序：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和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核实，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或补充；

-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

- （4）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 （5）对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类资产，了解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相应的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合同文件、决算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土地规划文件等。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价格信息等资料；对房屋建筑物、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通过调研市场状况数据、房地产交易案例相关信息、当地造价信息等；

- （6）对所涉及到的无形资产，了解其成本构成、历史及未来的收益情况，对应产

品的市场状况等相关信息；查阅收集无形资产的法律文件、权属有效性文件或者其他证明资料；调研无形资产特征、资产组合情况、使用状况；无形资产实施的地域范围、领域范围、获利能力和收益模式；判断是否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给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了解无形资产的法定保护期限、收益期限以及保护措施；调研无形资产实施过程中所受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限制等；

(7)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主要了解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情况。

2. 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以及所在行业的现实状况进行了解，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 了解被评估单位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有关章程、投资及出资协议、经营场所及经营能力等情况；

(2) 了解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执行的税率及纳税情况，近几年的债务、借款以及债务成本等情况；

(3) 了解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历史经营业绩，包括主要经营业务的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分布，以及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4) 获取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和成本费用明细表等财务信息数据；

(5) 了解企业资产配置及实际利用情况，分析相关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并与企业管理层取得一致意见；

(6) 了解与被评估单位属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可比企业、可比市场交易案例的数量及基本情况。

(三) 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选定的评估方法，选取正确的计算公式和合理的评估参数，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四) 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换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

行完毕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

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三）市场法评估特别假设

1. 假设可比企业相关财务数据真实可靠；
2. 假设除特殊说明外，交易均为公开、平等、自愿的公允交易；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交易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4. 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1.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76,187.60万元，评估值140,051.98万元，评估增值63,864.38万元，增值率83.83%。其中，总资产账面值227,952.30万元，评估值287,167.19万元，评估增值59,214.89万元，增值率25.98%。总负债账面值151,764.70万元，评估值147,115.21万元，评估减值4,649.49万元，减值率3.06%。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95,980.50万元，评估值为140,051.98万元，评

估增值44,071.48万元，增值率45.92%。

2. 市场法评估值

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76,187.60 万元，评估值 151,600.00 万元，评估增值 75,412.40 万元，增值率 98.98%。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95,980.50 万元，评估值为 151,600.00 万元，评估增值 55,619.50 万元，增值率 57.95%。

（二）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 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0,051.98万元，比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51,600.00万元低11,548.02万元。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市场法是从现时市场可比价格角度进行测算，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2. 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被评估单位在以前的经营过程中，形成了部分无形资产，本次资产基础法中进行了辨认和合理评估。在这种情况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合理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相比市场法有着更好的针对性和准确性，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400,519,839.98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零伍拾壹万玖仟捌佰叁拾玖元玖角捌分。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三）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主要增减值分析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48,565.37	149,958.40	1,393.03	0.94
非流动资产	79,386.93	137,208.79	57,821.86	72.84
长期股权投资	36,412.77	79,293.07	42,880.30	117.76
固定资产	27,441.64	37,376.87	9,935.23	36.20
在建工程	3,295.59	3,349.50	53.91	1.64
使用权资产	23.69	23.69	0.00	0.00
无形资产	5,206.92	10,562.10	5,355.18	102.85
长期待摊费用	2,206.66	1,995.70	-210.96	-9.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8.27	4,576.47	-191.80	-4.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38	31.38	0.00	0.00
资产总计	227,952.30	287,167.19	59,214.89	25.98
流动负债	145,176.47	145,176.4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6,588.23	1,938.74	-4,649.49	-70.57
负债总计	151,764.70	147,115.21	-4,649.49	-3.06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76,187.60	140,051.98	63,864.38	83.83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 148,565.37 万元，评估值为 149,958.40 万元，增值 1,393.03 万元。主要系由于本次对被评估单位的存货-产成品、发出商品按其不含税售价重新进行评估，致使评估增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36,412.77 万元，评估值为 79,293.07 万元，增值 42,880.30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各项资产和负债分别进行了评估并确认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而账面值是按投资成本进行核算，二者存在差异，致使评估增值。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7,441.64 万元，评估净值为 37,376.87 万元，增值 9,935.23 万元，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及设备增值导致，房屋增值主要原因：（1）企业房屋建造时间较早，近年来建筑材料、人工、机械费用以及市场价格上涨所致；（2）房屋建筑物会计所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资产评估时房屋建筑物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设备增值主要原因系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设备净值系根据规定的折旧年限确认折旧额后得出，而评估

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比较客观地反映了设备的实际价值，致使评估增值。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值 3,295.59 万元，评估值为 3,349.50 万元，增值 53.91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次对被评估单位在建工程在合理工期的基础上考虑了资金成本，致使评估增值。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值 5,206.92 万元，评估值为 10,562.10 万元，增值 5,355.18 万元。主要原因系：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的原因主要系个别土地取得时间较早，与评估基准日的市价存在差异，致使评估增值。

(2) 无形资产-其他增值的原因主要系本次将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的账外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致使评估增值。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2,206.66 万元，评估值为 1,995.70 万元，减值 210.96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次将待摊的房屋装修及改造费纳入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致使评估减值。

7) 负债

负债账面值为 151,764.70 万元，评估值为 147,115.21 万元，减值 4,649.49 万元。主要原因系：对于纳入委估范围的递延收益，对于相关项目已完成验收且所得税已清缴的，本次评估为零，致使评估减值。

(四)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鉴于被评估单位本身为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最终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

(五) 评估结论有效期

依据现行评估准则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经济行为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

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08月31日至2026年08月30日。

超过上述评估结论有效期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实施经济行为。

（六）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实施经济行为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1. 利用专业报告：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31-

00906 号;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大信审字[2025]第 31-00906 号。该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我们审计了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8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8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8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8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根据现行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利用相关专业报告仅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五）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已明确告知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
明：

无。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
系：

1. 担保事项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授信/借款 金额（万 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嘉利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1,500	实际提款日起 1 年内	嘉利股份、嘉利工业、黄玉琦	注 1、2
2	嘉利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6,440	2025.7.10 至 2026.7.8	嘉利股份	注 2
3	嘉利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6,440	2024.9.20 至 2025.9.13	嘉利股份	注 2
4	嘉利工业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1,000	2024.9.30 至 2025.9.25	嘉利工业	注 3、4
5	广东嘉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100	实际提款日起 1 年内	嘉利股份、嘉利工业、广东嘉利、黄玉琦	注 5、6、7、8、9、10、11、30
6	嘉利工业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1,000	2025.5.16 至 2027.5.15	嘉利工业	注 3、4
7	嘉利工业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500	2024.9.29 至 2025.9.25	嘉利工业	注 3
8	嘉利工业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500	2024.9.29 至 2025.9.25	嘉利工业	注 12
9	嘉利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	3,300	实际提款日起 1 年内	嘉利股份、嘉利工业	注 13、14、15
10	嘉利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	3,500	实际提款日起 1 年内	嘉利股份、嘉利工业	注 13、14、15、16、17
11	嘉利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	3,000	实际提款日起 1 年内	嘉利股份	注 13、16
12	嘉利股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2,000	2025.7.30 至 2026.7.29	-	-
13	嘉利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50	2025.6.29 至 2026.6.28	嘉利工业、黄玉琦	注 18、19
14	嘉利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50	2025.3.31 至 2025.12.19	嘉利工业、黄玉琦	注 18、19
15	嘉利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2,560	实际提款日起 1 年内	嘉利股份、嘉利工业、黄玉琦	注 1、2
16	广东嘉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	8,765	实际提款日起 7 年内	嘉利股份、黄玉琦、广东嘉利	注 20、21、22、23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授信/借款 金额(万 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7	嘉利 工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8,000	2022.1.4 至 2028.1.3	嘉利工业、嘉 利股份、黄玉 琦	注 24、25、 26
18	嘉利 工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494.272	2025.7.29 至 2033.6.21	嘉利股份、嘉 利工业、黄玉 琦	注 27、28、 29
19	嘉利 工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400	2025.6.26 至 2033.6.21	嘉利股份、嘉 利工业、黄玉 琦	注 27、28、 29
20	嘉利 工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650	2025.4.25 至 2033.6.21	嘉利股份、嘉 利工业、黄玉 琦	注 27、28、 29
21	嘉利 工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116	2025.1.17 至 2033.6.21	嘉利股份、嘉 利工业、黄玉 琦	注 27、28、 29
22	嘉利 工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560	2024.12.26 至 2033.6.21	嘉利股份、嘉 利工业、黄玉 琦	注 27、28、 29
23	嘉利 工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879.777	2024.11.29 至 2033.6.21	嘉利股份、嘉 利工业、黄玉 琦	注 27、28、 29
24	嘉利 工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585.977	2024.10.30 至 2033.6.21	嘉利股份、嘉 利工业、黄玉 琦	注 27、28、 29
25	嘉利 工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422.162	2024.9.27 至 2033.6.21	嘉利股份、嘉 利工业、黄玉 琦	注 27、28、 29
26	嘉利 工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1,900	2024.7.31 至 2033.6.21	嘉利股份、嘉 利工业、黄玉 琦	注 27、28、 29
27	广东 嘉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肇庆高要支行	3,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 起 8 年	嘉利股份、黄 玉琦	注 31、32、 33
28	广东 嘉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肇庆高要支行	1,400	自合同签订之日 起 8 年	嘉利股份、黄 玉琦、广东嘉 利	注 31、33

注:

1、根据嘉利工业、黄玉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121002060-2022 年经开(保)字 0027 号、0121002060-2022 年经开(保)字

002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嘉利工业、黄玉琦为嘉利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0121002060-2025 年（经开）字 0066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0121002060-2024 年（经开）字 0063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根据嘉利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121002060-2023 年经开（抵）字 005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嘉利股份为自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0121002060-2025 年（经开）字 0066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0121002060-2024 年（经开）字 0063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0121002060-2025 年（经开）字 00627 号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为 0121002060-2024 年（经开）字 00635 号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9,2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浙（2022）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28704 号不动产。

3、根据嘉利工业与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853132024000915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嘉利工业为自身与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8531120240028177 号的《企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为 853112025001951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853112024002814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014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 0210396 号不动产。

4、根据嘉利工业与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853132024000915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嘉利工业为自身与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8531120240028177 号的《企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为 853112025001951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608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9323 号不动产。

5、根据嘉利工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BZ47665012017012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嘉利工业为广东嘉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DK476650120240031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6、根据嘉利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BZ47665012017012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嘉利股份为广东嘉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DK476650120240031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7、根据黄玉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BZ47665012017012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黄玉琦为广东嘉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DK476650120240031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8、根据广东嘉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DY47665012018004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广东嘉利为自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DK476650120240031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9,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合计价值 51,607,470 元的机器设备。

9、根据广东嘉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DY4766501201900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广东嘉利为自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DK476650120240031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9,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合计价值 88,894,820 元的机器设备。

10、根据广东嘉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DY47665012019000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广东嘉利为自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DK476650120240031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9,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62 号不动产、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63 号不动产、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64 号不动产、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65 号不动产、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66 号不动产、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67 号不动产、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68 号不动产、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69 号不动产、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90 号不动产、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91 号不动产、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

产权第 0004399 号不动产。

11、根据广东嘉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DY47665012020001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广东嘉利为自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DK476650120240031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8,8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合计价值 26,528,640 元的机器设备。

12、根据嘉利工业与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853132024000915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嘉利工业为自身与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853112024002814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012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3291 号不动产。

13、根据嘉利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3 年丽中银合人抵字第 14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嘉利股份为自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2025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18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5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01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17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9,864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浙（2023）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42900 号不动产。

14、根据嘉利工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3 年丽中银合人抵字第 22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嘉利工业为嘉利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2025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18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5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01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301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 0142232 号/温国用（2006）第 3-3475 号不动产。

15、根据嘉利工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5 年丽中银合人保字第 01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嘉利工业为嘉利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2025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18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17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5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01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16、根据嘉利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4 年丽中银合人抵字第 16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嘉利股份为自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2025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01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17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917.1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合计净值 4,917.1 万元的机器设备。

17、根据嘉利工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4 年丽中银合人保字第 04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嘉利工业为嘉利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5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01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18、根据嘉利工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ZB391120240000000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嘉利工业为嘉利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3901202528018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3901202528012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19、根据黄玉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ZB391120240000000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黄玉琦为嘉利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3901202528018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3901202528012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根据嘉利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保）字 011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嘉利股份为广东嘉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字 0050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字 0050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1、根据黄玉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保）字 011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黄玉琦为广东嘉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字 0050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字 0050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2、根据广东嘉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抵）字 006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广东嘉利为自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字 0050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字 0050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8,765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粤（2024）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40105 号、粤（2024）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40187 号、粤（2024）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40191 号、粤（2024）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40199 号不动产。

23、根据广东嘉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质）字 0068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广东嘉利为自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字 0050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字 0050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8,765 万元的质押担保，质押物为价值 8,765 万元的应收账款。

24、根据嘉利工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11201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嘉利工业为自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11201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72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7051 号不动产。

25、根据嘉利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112010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嘉利股份为嘉利工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11201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6、根据黄玉琦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1120102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黄玉琦为嘉利工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11201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7、根据嘉利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ZB900520240000000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嘉利股份为嘉利工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90052025280126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5280087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5280063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5280002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

号为 90052024280159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43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18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05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083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8、根据黄玉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ZB900520240000000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黄玉琦为嘉利工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90052025280126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5280087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5280063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5280002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59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43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18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05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083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9、根据嘉利工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ZD90052024000000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嘉利工业为自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90052025280126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5280087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5280063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5280002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59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43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18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05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083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852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9738 号不动产。

30、根据广东嘉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ZY476650120230035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广东嘉利为自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DK476650120240031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9,900 万元的质押担保，质押物为专利“一种 LED 前照灯”（专利号为 ZL201610045480.2）。

31、根据嘉利股份、黄玉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4410052021000945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嘉利股份、黄玉琦为广东嘉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44010420230000456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4401042021000184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32、根据广东嘉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4410062021002322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广东嘉利为自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44010420230000456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953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10800 号不动产。

33、根据广东嘉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4410062021002033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广东嘉利为自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44010420230000456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4401042021000184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02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7942 号不动产。

2.租赁事项

嘉利股份正在履行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1	嘉利股份	广州工控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威谷三街 1 号 1801 至 1806 号	办公	2025.9.8-2031.9.7
2	嘉利股份	中青旅集团上海金宇豪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118 号嘉定淮海国际广场 1501	办公	2024.4.1-2026.3.31
3	嘉利股份	吉林兴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以东，超越大街以西，越达路以北高新区核心 A 区超越大厦 1104 部分和 1105 号	办公	2025.9.10-2028.10.9
4	武汉分公司	武汉慕金文化	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宏	办公	2024.10.15-2026.10.1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图路 8 号武汉客厅 F 栋、G 栋 2-3 层 D20 房		

上述第 1 至 3 项境内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目标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承租的房产。

嘉利股份正在履行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外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日本嘉利	神奈川县横浜市西区楠町 4 番地 7	931,748 日元/月（含税）、押金 862.73 万日元	259.28	2025.8.1-2027.7.31
2	日本嘉利	爱知县丰田市小坂本町 1-13-11 之 5 楼	222,300 日元/月（消费税另算）、押金（保证金）1,333,800 日元	122.51	2023.8.9-无固定期限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除上述披露事项以外，亦未发现其他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形成的隐蔽性，评估机构不能对上述事项是否完整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无。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本次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时，我们未考虑部分资产的评估增值额对于所得税的影响。
3. 本评估报告仅为委托人合同约定的经济行为对应的评估目的服务，不构成对市

场其他投资人的相关标的投资建议或决策建议。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6年01月12日。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峰

徐峰

签字资产评估师

朱淋云

张悦



评估报告日

2025 年 01 月 12 日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25】第 2870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2.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3. 被评估单位房地产权证及其他权利证明
4. 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5.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8.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9.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10.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1.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2. 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